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教會》教義憲章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Ecclesia

Lumen Gentium (LG)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

目錄

第一章 論教會為奧蹟

緒言

天父拯救人類的計劃

聖子被派遣及其任務

聖神聖化教會

天主之國

教會的象徵

教會為基督的奧體

教會是有形可見的，但也是精神的

第二章 論天主的子民

新約及新民

普通司祭職

普通司祭職在聖事中實踐

在天主子民中有信仰意識及奇恩

論天主惟一子民的普遍性或大公性

論公教信徒

論教會與非天主教基督徒的聯繫

非基督徒

教會的傳教特質

第三章 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緒言

論十二位宗徒之設立

論繼宗徒之位的主教

論主教職為聖事

論主教團及其首領

主教團內的彼此關係

論主教的職務

論主教們的訓導職務

論主教們的聖化職務

論主教們的管理職務

論司鐸及其基督、與主教、與司祭團和教民的關係

論執事

第四章 論教友

緒言

教友二字的意義

論天主子民的成員——教友的地位

論教友的救世傳教生活

論教友們參與普通的司祭職，參與敬禮

論教友們參與基督的先知任務及見證任務

論教友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

論教友與教會聖統的關係

結論

第五章 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

緒言

論普遍的成聖使命

聖德相同，方法不同

論聖德的道路與方法

第六章 論修會會士

論教會中福音勸諭的聖願

論修會地位的本質及其在教會內的重要性

修會屬於教會權下

獻身於福音勸諭的偉大

結語

第七章 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天上教會的聯繫

我們在教會內的使命帶有末世特質
論天上教會與旅途教會的共融
論旅途中的教會與天上教會的關係
牧靈措施

第八章 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童貞瑪利亞

- 一、緒言
 - 基督奧蹟中的童貞聖母
 - 童貞聖母與教會
 - 大公會議的用意
- 二、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 舊約中的救主母親
 - 瑪利亞在天神預報之際
 - 聖童貞與耶穌的嬰兒時代
 - 聖童貞與耶穌的公開活動
 - 耶穌升天後的聖童貞
- 三、榮福童貞與教會
 - 瑪利亞為主的婢女
 - 瑪利亞為教會的典型
 - 瑪利亞的德行為教會的模範
- 四、榮福童貞在教會內享有的敬禮
 - 敬禮聖童貞的本質與基礎
 - 宣講聖母和敬禮聖母的意義
- 五、瑪利亞為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為永久記念事。

第一章 論教會為奧蹟

緒言

1 基督為萬民之光，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因天主聖神而集合，切願向萬民宣佈福音（參閱谷：十六，15），使教會面目上反映的基督之光，照耀到每一個人。教會在基督內，好像一件聖事，就是說教會是與天主親密結合，以及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切願繼續歷屆大公會議的論題，向全體信友及全人類，詳加闡述教會的性質及其大公使命。現代的環境，使人類在社會、技術與文化的聯繫之下，更形接近，因此更加重了教會的這種責任，為使人類在基督內也得到完整的統一。

天父拯救人類的計劃

2 永生之父，按照祂智慧與慈善內的自願而深奧的計劃，創造了宇宙，決定提拔人類分享天主的生命，人類在亞當內而墮落，天主猶未捨棄；為了基督，贖世者，「無形天主的肖像，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哥：一，15），天父仍不斷地協助人類得到救援。天父在萬世之先，已預知所有被選的人們，「並預定使他們與聖子相似，好使聖子在眾弟兄中為長子」（羅：八，29）。天父又決定使所有信奉基督的人召集在聖教會內，這一個教會在天地元始已有預像，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內，和舊約中，已經奇妙地準備妥善（一），在最後正式成立，藉聖神的光輝顯示出來，在世界末日將要光榮地結束。到那時候，按教父們的說法，所有的義人，從亞當開始，「從義人亞伯爾直到最後一個義人」（二），將要在天父面前，共聚在大公的教會內。

聖子被派遣及其任務

3 聖父派遣聖子來世，祂於創世之先，已在基督內揀選了我們，並預定了我們為義子，因為祂要使一切匯集在基督內（參閱弗：一，4-5 及 10 節）。於是，基督為承行聖父的旨意，在世間揭示了天國，給我們啓示了祂的奧秘，並以其服從完成了救贖之功。教會即基督之國，原在奧秘之中，因天主之德能在世間也看到增長。這一開

端和發展，由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肋傷流出的血和水，作為表徵（參閱若：十九，34）；吾主對其死於苦架曾親口預言過：「當我從地上被舉起時，我要吸引眾人歸向我」（若十二，32）。每次在祭臺上舉行「我們的逾越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祭」（格前：五，7），就是實行我們得救的工程。聖體聖事同時代表也實現信友們的統一，他們在基督內結成一體（參閱格前：十，17）。全人類都被號召和基督合一，基督是世界的光明，我們從基督而來，因基督而生活，我們奔向基督。

聖神聖化教會

4 聖父委託聖子在世間應完成的工作結束之後（參閱若：十七，4）五旬節日聖神被遣來，永久聖化教會，使信仰的人，藉着基督，在同一聖神內，得以走近聖父面前（參閱弗：二，18）。聖神就是生命之神，奔向永生的水泉。（參閱若：四，14；七，38-39），聖父藉着祂，使那些因罪惡而死亡的人得到生命，直到他們有死之身在基督內復活之日（參閱羅：十八，10-11）。聖神住在教會內，又住在信友的心裡，好似住在聖殿內一樣（參閱格前：三，16；六，19），在他們中祈禱，證實他們義子的身份（參閱迦：四，6；羅：八，15-16 及 26）。聖神把教會導向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團結在共融和服務的精神內：用聖統階級和各種奇能神恩，建設並督導教會；又用自己的成果裝飾教會（參閱弗：四，11-12；格前：十二，4；迦：五，22）。聖神以福音的效能使教會保持青春的活力。不斷地使她革新，領她去和淨配（耶穌）作完美的結合（三）。實際上聖神和教會都向主耶穌說：「請來！」（參閱默：二二，17）。

所以，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四）。

天主之國

5 聖教會的奧蹟在其建立時已經表現出來。因為主耶穌以宣佈喜訊作了教會的開端，就是聖經內許多世紀以來所預許的天主之國的來臨：「時期已滿，天主之國已近」（谷：一，15；參閱瑪：四，17）。這一王國以基督的言行及現身昭示給人們。主的訓言猶如種子投入地裏（谷：四，14）。：以信德聆聽訓言的人，加入基督的小

小羊群（路：十二，32），就是接受了天國；然後種子以其本有的力量，發芽茁長，直到果實成熟的時候（參閱谷：四，26-29）。耶穌的奇蹟也證明天國已臨人間：「如果我以天主之權能驅魔，顯然地天主之國已來到你們中間」（路：十一，20；參閱瑪：十二，29）。不過，天主之國特別表現在同時為天主子而又為人子的基督的本身上，祂來「是為服務。為把自己的生命捐作大眾的贖價」（谷：十，45）。

耶穌為人類死於十字架以後，又復活起來，顯出祂是主、救世者，永遠的司祭（參閱宗：二，36；五，6；七，17-21），祂又把父所許的聖神沛賜給祂的弟子們（參閱宗：二，32）。所以，教會擁有其創始者的恩施，謹遵着祂的仁愛、謙恭與刻苦的誠命，接受了宣佈基督及天主之國，以及在各民族中建立的使命，而成為天國在人間的幼芽和開端。於是，教會在逐漸發展，期望天國的最後成功，全力期望與其君王在光榮中結合。

教會的象徵

6 猶如在舊約中天國的啓示多次用比喻說出。同樣地現在也用各種象徵，把教會的深刻本質，曉示給我們；那是採自牧畜生活或農業或建築以及家庭與婚姻生活的象徵，而在先知書內所準備的。

教會是一個「羊棧」，它的惟一必經的進口就是基督（若：十，1-10）。教會也是一個羊群，天主親口預言祂自己是牧人（參閱依：四十，11；則：三四，11 等節），群羊雖由人來管理，卻始終由基督親自引領飼養，祂是善牧。祂是牧人們的首領（參閱若：十，11；伯前：五，3），祂曾為群羊捨生。（參閱若：十，10-16）。

教會是一塊農田，天主的農場（格前：三，9）。在這農場內生長着老橄欖樹，古聖祖們曾是它的神聖樹根，藉此古樹，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彼此修好，而且在繼續修好中（參閱羅：十一，13-26）。教會是天上的「農人」所種的特選葡萄園（瑪：二一，33-43；參閱依：五，1 等節）。基督是真的葡萄樹，祂賜給我們為樹枝者以生命和結果的能力，我們藉着教會存在於基督內，沒有祂我們什麼也不能作（若：十五，1-6）。

教會也多次被稱為天主的「建築物」（格前：三，9）。主曾自比匠人所擯棄的石頭，而竟成了屋角的基石（瑪：二一，42；參閱宗：四 11；伯前：二，7；詠：一一七，22）。教會由宗徒們建築在這個基石上（格前：三，11），並因比基石而得到穩固與團結。這個建築，用各樣的名稱來形容：天主的家庭所居之屋、天主在聖神內的住所（弗：二，19-22）、天主與人共居的帳幕（默：二一，3），又特別稱為聖殿，教父們讚之為石砌的聖所，禮儀中準確地喻為新耶路撒冷聖城（五）。在此現世，我們有如活的石頭，被安置在這建築上（伯前：二，5）。若望曾看到這座聖城，在天地更新時從天上由天主那裏降下，有如為自己的丈夫粧飾好了的新娘（默：二一，1等節）。

教會又稱為「天上的耶路撒冷」及「我們的母親」（迦：四，26；參閱默：十二，17），被比作無玷羔羊的無玷淨配（默：十九，7；二一，2 及 9；二二，17），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而捨棄了自己……，為能聖化她」（弗：五，26），又和她永誓相偕，不斷「培養撫育她」（弗：五，29），使她潔淨之後，要她和自己結合，並以親愛忠信服從自己（參閱弗：五，24），且又使她永遠充滿天上神恩，以便使我們得以領悟天主及基督優待我們的超越理智的慈愛（參閱弗：三，19）。但是今世的教會，仍在距離天主甚遠的旅途中（參閱格後：五，6），好像充軍者，只有渴求天上的事物，嚮往坐於天主之右的基督，嚮往那教會生活已經和基督一同潛移於天主之內的境界，直到與其淨配基督一同出現於光榮中（參閱哥：三，1-4）。

教會為基督的奧體

7 天主子藉着與祂結合的人性，以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戰勝死亡，而救贖了人，使人變成了新的受造物（參閱迦：六，15；五，17）。祂從一切民族中號召了祂的弟兄們，把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而組成祂的玄奧身體。

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着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六）。靠着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因為我們眾人都因同一聖受了洗，而成為一個身體」（格前·十二，13）。我們和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聯繫，在這一聖禮中得以表達，得以實現：「我們的洗禮表示死亡，我們和基督同葬」；如果「我們因着與祂相似的死亡，和祂結成一體，我們也要因着與祂相似

的復活，結成一體」（羅：六，4-5）。在分感恩餅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拔起來，與主契合，我們彼此也得契合。「因為只有一個餅，我們雖眾，卻只是一個身體，我們眾人都共享一個餅」（格前：十，17）。所以我們都成了一個身體的肢體（參閱格前：十二，27），「彼此則互為肢體」（羅：十二，5）。

一如人身的各肢體，雖然眾多，卻只形成一個身體，信友們在基督內，也是如此（參閱格前：十二，12）。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聖神只有一個，祂為了教會的利益，按照祂的富裕和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參閱格前：十二，1-11）。在這些恩惠中為首的便是宗徒的恩惠，聖神還可以使那些能得奇恩的人屬於宗徒權下（參閱格前：十四章）。同一聖神親自用其能力。並用各肢體的連繫，使身體合一，激發信友的愛德。因此，一個肢體痛苦，所有的肢體都感到痛苦；一個肢體膺受尊榮，所有的肢體都感到快樂（參閱格前：十二，26）。

基督是這個身體的元首。祂是無形天主的肖像，在祂內，創造了一切。祂在萬人之先，宇宙存在於祂內。這個身體就是教會，基督是它的元首。基督是本原，是死者中的首生者，為使祂在萬物中獨佔首位（參閱哥：一，15-18）。以祂的偉大德能，主宰上天下地的一切，以祂卓越的完善和工程，使整個的身體充滿祂光榮的豐厚（參閱弗：一，18-23）（七）。

所有的肢體都要以其督為模範。直到他們身上形成基督為止（參閱迦：四，19）。為此我們被收納在基督生活的奧蹟內。和祂相似，和祂一同死亡一同復活，直到和祂共享勝利（參閱斐：三，21；弟後：二，11；弗：二，6；哥：二，12 等處）。我們在人間的旅途中，追隨着祂受苦難受迫害的遺跡，和祂的苦難連結在一起，就像身體的結合一樣，和祂一同受苦，為能和祂一同進入榮福之境（參閱羅：八，11）。

靠着基督「整個身體因關節和脈絡得以滋養而連結，在天主內生活長大」（哥：二，19）。基督在其身內，就是教會內，經常分施服務的恩惠。藉着這些恩惠。我們以基督的德能，彼此為得救而服務。好能在愛德中履行真道，用各種方法邁進，歸於我們的元首基督（參閱弗：四，11-16，希臘本）。

爲使我們不斷的更新（參閱弗：四，20-30），基督把祂的聖神施給了我們，無論在首部或在肢體上都是同一聖神，祂使整個身體生活、協調、活功，所以被教父們比作人身內的靈魂或稱生命的本原（八）。

基督眷愛教會如同祂的淨配，祂成了親愛妻子如愛自身的丈夫的典型（參閱弗：五，25-28）；教會則從屬於自己的元首（同上，23-24）。「原來在基督內真實地存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哥：二，9），教會既爲基督的身體與圓滿，基督便使教會充滿天主的恩惠（參閱弗：一，22-23），使她趨赴並獲致天主的一切圓滿（參閱弗：三，19）。

教會是有形可見的，但也是精神的

8 惟一的中保耶穌基督在人間建立祂的聖教會，並時刻支援她，使她成爲一個信望愛三德的團體，也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九），並藉着她向眾人傳播真理與聖寵，這一個含有聖統組織的社團，亦即基督的玄奧身體是可見的而又是精神的團體；是人間的教會，而又是富有天上神恩的教會；這不是兩件不同的事物，而只是一件複合的真象，包括着人爲的與神爲的成分（十）。所以用一個不平凡的類比來說，就好像聖子取人性的奧蹟一樣。如同天主聖子所取的人性。不能再分解，而爲祂作救世的活工具；同樣地，教會社團性的結構，爲賦與生命的基督之神服務，使基督的身體增長（參閱弗：四，16）（十一）。

這就是基督的惟一教會，我們在信經內所承認的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十二），我們的救主在其復活後交由伯多祿治理的教會（若：二一，17），也就是託給伯多祿和其他宗徒去傳揚與管理的教會（參閱瑪：二八，18 等節），基督把它立爲「真理的柱石和基礎」（弟前：三，15）。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十三），雖然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要素存在，那都是基督的教會本有的資產，向着大公統一的方向推進。

基督在貧窮與迫害之下，完成了救贖的工程，教會也奉命走同樣的道路，爲把救贖的成果貢獻給人類。耶穌基督「雖有天主的地位，卻捨棄了自己的一切。取了奴

僕的形體」(斐：二，6)，「祂本是富有的，卻爲了我們變成了貧窮的」(格後：八，9)。同樣地，教會爲執行自己的使命，固然也需要人爲的工具，但它不是爲尋求世間的光榮而設立，而是爲了以身作則，宣揚謙遜與刻苦。基督由父遣來「向窮人宣佈喜訊，醫治憂傷的人」(路：四，18)，「尋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同樣地，教會也愛撫所有受苦的人們，而且在貧窮受苦者身上，體認其創始者的貧窮受苦的真象，設法減輕他們的困難，在他們身上去事奉基督。可是，聖潔無罪的基督(希：七，26)，從未有過罪惡(格後：五，21)，而只爲了補贖人民的罪而來(參閱希：二，17)，教會在自己的懷抱中，卻有罪人，教會是聖的，同時都常需要潔煉，不斷地實行補贖，追求革新。

教會是「在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之中，繼續着自己的旅程」(十四)宣揚主的苦架與死亡，以待其重來(參閱格前：十一，26)。教會由於主復活的德能而得到鼓勵，希望以堅忍和愛德克服其內在與外在的困難，並且在幽暗中實地向世界揭示主的奧蹟，直到最後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現。

•附注• 第一章

(一) 參閱聖西彼廉，《書信集》64, 4：《拉丁教父集》(PL)，第3冊1017欄。CSEL (HARTEL) III B, 720頁。S. Ilario Pict., 《瑪竇福音釋義》23, 6：《拉丁教父集》(PL)，第9冊1047欄。聖奧斯定著作內隨處皆有。亞力山大里的聖濟利祿，*Glaph, in Gen. 2, 10*：《希臘教父集》(PG)，第69冊110A欄。

(二) 參閱大聖額我略，《福音宣講》19, 1：《拉丁教父集》(PL)，第76冊1154欄；聖奧斯定，《講道集》341, 9, 11：《拉丁教父集》(PL)，第39冊1499等欄；聖達瑪瑟諾，*Adv. Iconocl. 11*：《希臘教父集》(PG)，第96冊1358欄。

(三) 參閱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24, 1：《希臘教父集》(PG)，第7冊966B欄。HARVEY 2, 131, Sagnard出版的*Sources Chrétiennes* (SCh)，398頁。

(四) 聖西彼廉，《論天主經》23：《拉丁教父集》(PL)，第4冊553欄；HARTEL, III A, 285頁；聖奧斯定，《講道集》71, 20, 33：《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463等欄；聖達瑪瑟諾，*Adv. Iconocl. 12*：《希臘教父集》(PG)，第96冊1358D欄。

(五) 奧力振，《瑪竇福音釋義》16, 21：《希臘教父集》(PG)，第13冊1443C欄；戴都良，《駁斥馬西翁》3, 7：《拉丁教父集》(PL)，第2冊357C欄；CSEL 47, 3, 386頁。有關的禮儀文件，參閱：*Sacramentarium Gregorianum*：《拉丁教父集》(PL)，第78冊160B欄。或參閱 C. Mohlberg,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Romae 1969, P. 111 XC* 「天主，祢由聖者的集會，爲祢建設永遠的住所……」。隱修會日課內的«Urbs Ierusalem beata»聖歌，及《羅馬日課經書》中的«Coelestis urbs Ierusalem»聖歌。

(六) 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2, a 1。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 AAS] 三五卷(一九四三)二〇八頁。

(八)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七年五月九日頒佈的 *Divinum illud* 通諭：《宗座公報》二九卷(一八九六及一八九七)六五〇頁。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一九至二二〇頁；Denz. 2288 (3807) 條。聖奧斯定，《講道集》268, 2：《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1232欄及他處。金口聖若望，《厄弗所書釋義》9, 3：《希臘教父集》(PG)，第62冊72欄。Didymus Alex., *Trin. 2, 1*：《希臘

教父集》(PG)，第 39 冊 449 欄。聖多瑪斯，《哥羅森書釋義》1,18, 第 5 課；Marietti 版第二卷 46 號：「由靈魂的統一而成爲一個身體，同樣地，由聖神的統一而成爲一個教會……」。

(九) 良十三世，一八九〇年一月十日頒佈的 *Sapientiae christianae* 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八八九至一八九〇)三九二頁。同一教宗，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七一〇及七二四等頁。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十) 參閱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二一等頁。同一教宗，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五七一頁。

(十一) 良十三世上述的 *Sapientiae christianae* 通諭，見前注七一三頁。

(十二) 參閱「宗徒信經」：Denz. 6-9 (10-13)；「尼西信經」：Denz. 86 (150)；「特倫多信德誓辭」：Denz. 994 及 999 (1862 及 1868)。

(十三) 「特倫多信德誓詞」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三次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稱爲「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羅馬教會」：見 Denz. 1782 (3001)。

(十四) 聖奧斯定，《論天主之城》18, 51：《拉丁教父集》(PL)，第 41 冊 614 欄。

第二章 論天主的子民

新約及新民

9 在各時代各民族中，所有敬畏天主履行正義的人，都爲天主所悅納（參閱宗：十，35）。可是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毫無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要他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於是天主爲自己選擇了以色列民族，和它立約，逐步訓導它，把自己和自己的計劃顯示在它的歷史中，爲自己而聖化它。這一切都是爲了準備並預示因天主聖言取人性，所要實現的更圓滿的啓示。將要在基督身上完成的新約。「天主說，請看，時間已到，我將同以色列定約，我將和猶達族成立新約……我要把我的誠命投入他們心內，我要把誠命銘刻在他們心內，我將是他們的天主，他們將是我的民族……無論大小，他們都要認識我，天主說」（耶：三一，31-34）。基督建立了這項新約，就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參閱格前：十一，25），祂從猶太人及其他民族中號召祂的人民，使他們因聖神而不是以形體聯合起來，成爲天主的民族。實在地，信仰基督的人，並非由可朽的種子重生，而是因生活的天主的聖言、不朽的種子而重生（參閱伯前：一，23）；不是由血肉，而是由水及聖神而重生（參閱若：三，5-6）；他們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主的族民……從前不是天主的子民，如今卻是天主的子民」（伯前：二，9-10）。

這一個默西亞民族的元首是基督，「祂曾為我們的罪過而捨命，並為我們的歸義而復活」（羅：四，25）。祂贏得了超越一切的名銜，現在光榮地稱王於天堂。這一個民族的資格是天主兒女的地位與自由，天主聖神住在他們心中如在聖殿。這一個民族的法律，是遵照基督愛我們的芳表而愛人的新誠命（參閱若：十三，34）。最後，這一個民族的目的是天主之國，就是由天主親自在人間所創始，再繼續擴大，直到世界末日，再由天主親自來結束的天主之國。那時我們的生命基督（參閱哥：三，4）將出現，「受造之物也將由腐敗的束縛中解放，而參與天主兒女的光榮自由」（羅：八，21）。所以，這個默西亞民族，雖然目前尚未包括整個人類，在表面上頗像一個小小的羊群，可是已經成為全人類合一、期望及得救的堅固根原。基督把生命、愛德和真理共融在這個民族中，使它變成萬民得救的工具，好像世界的光、地上的鹽（參閱瑪：五，13-16），派遣它到全世界去。

猶如在曠野中旅行的以色列民族已經被稱為天主的教會（艾下：十三，1；參閱戶：二十，4；由：二三，1 等節），同樣，在現世的旅途中，追求未來永存城邑的新以色列（參閱希：十三，14），也被稱為基督的教會（參閱瑪：十六，18），就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獲得，又以其聖神所充滿，並以組織有形社團的適當方法所建立的教會。天主號召了那些信仰耶穌為救世者、為統一及和平本原的群眾，組成一個教會，作為一個有形的聖事，給全球及每個人帶來這拯救性的統一（一）。這個教會應向全球發展，並滲入人類的歷史中，同時卻又超越時代和國家的界限。教會在考驗和苦難中前進，因主所許的聖寵的力量而得到鼓勵，使她在人性的懦弱中不失其全盤的忠貞，且要以堪當基督淨配之身自處，在聖神的推動下，不斷地革新自己，俾能從苦路進入不會沒落的光明中。

普通司祭職

10 主基督……由人間被選拔的大司祭（參閱希：五，1-5），把新的民族「變成了國家，成為事奉祂的天主和父的司祭」（默：一，6；參閱五，9-10）。因為凡是領過聖洗的人們，都藉着重生及聖神的傅油，經祝聖為精神的聖殿及神聖的司祭，讓他們把基督徒的一切行為，都獻作精神的祭品，並昭示從幽暗中領他們進入奇妙光輝的基督的德能（參閱伯前：二，4-10）。所以，全體基督信徒，要恆心祈禱，

同聲讚美天主（參閱宗：二，42-47），把自己奉獻為神聖的、悅樂天主的活祭品（參閱羅：十二，1），在世界各處為基督作證，並且向追問的人解釋自己心內所懷的永生的希望（參閱伯前，三，15）。

教友們的這項普通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是程度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可是彼此有連帶的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二）。公務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權，培養管理有司祭職務的民眾，代替基督舉行聖體祭，以全體民眾的名義奉獻給天主；教友們則藉其王家司祭的職位，協同奉獻聖體祭（三），在恭領聖事時，在祈禱感謝時，以聖善生活的見證，以刻苦·和愛德行動，來實行他們的司祭職務。

普通司祭職在聖事中實踐

11 司祭團體的神聖性及系統性，因聖事及德行表現於實際。教友們藉聖洗聖事加入教會，因着神印受命作基督徒的宗教敬禮；他們重生為天主的兒女，應該在人前宣示他們經教會之手，由天主所承受的信仰（四）。因堅振聖事，他們與教會更密切地連結起來，享受聖神的特別鼓勵，身為基督的真實證人，更有義務以言以行，去宣佈保衛信仰（五）。教友們參與聖體祭……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就是把天主性的祭品奉獻給天主，同時把自己和這祭品一同奉獻（六）；這樣無論在奉獻時或在領聖體時，雖然彼此的方式不同，而每人都在禮儀行為中擔任自己的角色。教友在神聖宴會上以耶穌聖體為食品，正是天主子民的統一性得到實際的表現，因為這件偉大玄奧的聖事，就是統一的最好表記和奇妙的實踐。

教友去辦告解，由天主的仁慈獲得罪惡的寬恕，同時與教會和好，因為犯罪時傷害了教會，而教會卻以仁愛、善表和祈禱幫助他們悔改。在為病人傅油，司鐸為病人祈禱時，整個教會都向受難而勝利的基督為病者求託，求基督撫慰救助他們（參閱雅：五，14-16），並且勸導他們和基督的苦難聖死甘心合作（參閱羅十八，17：一，24；弗後：二，11-12；伯前：四，13）為使天主的子民獲得利益。此外，教友中有人領受聖秩聖事，就是受命以天主的聖言和聖寵，代表基督治理教會。最後，公教夫婦以婚姻聖事的效力，象徵、並參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結合與篤愛的奧蹟（參閱弗：五，32）彼此在夫婦生活中，在傳生和教養兒女時，互相幫助成聖，在他們的身份及

生活方式內，有天主子民中屬於他們本有的恩寵（參閱格前：七，7）（七）。原來由婚姻而產生家庭，由家庭而產生人類社會的新公民，他們因聖神的恩寵，聖洗聖事變成天主的兒女，萬世萬代，傳生天主的子民。家庭猶如一個小教會，父母應該以言以行做他們子女信仰的啓蒙導師，用心培養他們每人的前途，尤其是修道的聖召。

有了如此眾多而豐富的得救方法，無論何等身份與環境，每位教友都被天主召喚，遵循個別的途徑，走向成全的聖德，勉效天父的成全。

在天主子民中有信仰意識及奇恩

12 天主的聖民也享有基督的先知任務，特別以信德愛德的生活，到處為基督作活的見證。又向天主奉獻讚頌的祭品，就是奉獻一切歌頌主名的唇舌之成果（參閱希：十三，15）。信友的全體由聖神領受了傅油（參閱若一：二，20及27），在信仰上不能錯誤；幾時「從主教們直到最後一位信友」（八），對信仰之道德問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就等於靠着全體教民的信德的超性意識，而流露這 [不能錯誤的] 特質。天主的子民，靠着這種由真理之神所啓發維持的信仰意識，在 [教會的] 訓導當局領導之下，拳拳服膺，其所接受者，已不是人的語言，而是真天主之言（參閱得前：二，13），他們不能缺損地遵從傳與聖徒的信仰（參閱猶：3），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刻地去體會，並以生活更完美地付諸實行。

再者，同一聖神不僅用聖事及職務聖化領導天主子民，並以聖德裝飾它，而且把自己的恩寵「隨其心願，分配給每一個人」（格前：十二，11）。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他們能夠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專業或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與擴展，既所謂「聖神在每人身上的表現，全是為了公益」（格前：十二，7）。這些奇恩，或是很顯明的，或是很簡樸而較普遍的，都是非常適合而有益於教會的需要，應該以感激欣慰的心情去接受。但不可妄自希冀非常的奇恩，也不可妄想由奇恩獲得傳教工作的效果；辨別奇恩的真確性及其合理的運用，是治理教會者的責任，他們應特別負責不使神恩息滅，卻要考驗一切，擇善固執（參閱得前：五，12.19-21）。

論天主惟一子民的普遍性或大公性

13 所有的人都被邀請參加天主的新民族。因此這個統一的惟一的民族，為滿全天主聖意的計劃，應向全世界萬世萬代去傳佈，因為天主從原始即創造人性為一個整體，待其子女分散之後，天主又決定要把他們集合起來（參閱若：十一，52）。正為此理由，天主遣其聖子降世，並立為萬有的繼承者（參閱希：一，2），使祂作眾人的導師，君王和司祭，天主子女所組成的新民族全體的元首。為此理由，天主遣其聖子的聖神降臨，祂是主及賦與生命者，是整個教會及每位信徒，在宗徒們的訓導下，在精神共融中，在分餅及祈禱時，集合統一的本原（參閱宗：二，42，希臘本）。

所以，在世界的一切民族中，天主的民族只有一個，這一個王國的性質不是人世的，而是天上的，其公民則由各民族而來。散佈於全球的信友在聖神內彼此互通共融，因此「在羅馬的人知道印度人是自己的肢體」（九）。然而基督之國，既不屬於此世（參閱若：十八，36），所以天主的民族——教會，為建設基督之國，便絲毫不損及任何民族的現世福利，反而促進採納各民族的優長和善良的風俗，採納時即加以淨化，加強與提高。教會牢記着自己的責任，是同那位以萬民為產業的君王去聚斂（參閱詩：二，8），所有的貢獻都要呈送到祂的城內（參閱詠：七十一，【七十二】，10；依：六十，4-7；默：二一，24）。這種大公特點，是天主子民的美質，是主的恩賜，公教會因此得以有效地不斷地努力，使全人類及其全部優點，都綜合在基督元首之下，集合於祂的聖神之內（十）。

基於這種大公精神，每偉一部分都向其他部分及整個教會供獻自己的優長，這樣使全體及每一部分，大家彼此相通，在統一中共謀圓滿，而得增長。於是，天主的子民不僅是由各民族集合而成，且在其本身是由不同的等級所組成。因為教會的成員，或按職務而言，或按身份及生活方式而言，都有其差別，有的人為其弟兄們的公益而盡神聖職務，有的人則為修會會士，以嚴格的方法追求聖德，以其表率策勵弟兄們。此外，在教會的共相交融之下，也有個別的教會合法存在，擁有其獨特的傳統，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十一），衛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最後，在教會的各部分之間，對於精神財富，傳教人員，及物質協助等事，也有一種密切相通

的聯繫。天主子民的成員負着有無相通的使命，伯多祿宗徒的話為個別的教會也同樣有效：「每人應按照其所領受的恩寵，施用在他人的身上，猶如天主各種恩寵的良好分施者」（伯前：四，10）。

天主子民的這種大團結，預兆並推進世界和平，所有的人都被號召到裏面，公教信友，其他信仰基督的人，以及天主聖寵所欲拯救的人類全體，在不同的方式下，都隸屬或奔向這一個教會。

論公教信徒

14 因此大公會議特別向公教信徒致意。大會謹遵着聖經和傳統，強調這一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因為得救的惟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和我們在一起；祕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閱谷：十六，16：若：三，5），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

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其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的方法，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藉着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可是，雖已參加教會卻不堅守愛德，身在教內而心在教外的人，仍舊不能得救（十二）。不過，教會的全體子女：要記得自己卓越的地位，並非由個人功勞所獲，而應歸功於基督的特殊恩寵；如果不以思言行為去報效，不惟不能得救，且要召致更嚴厲的審判（十三）。

望教的人，在聖神的推動下，明白表示出他們期望加入教會，即因此種期望已和教會相連結，慈母教會也以愛護關切之情，猶如自己的兒女一般地去懷抱他們。

論教會與非天主教基督徒的聯繫

15 對於已經受洗而享有基督徒的美名，但不承認全部的信仰，或不保持在伯多祿繼承人領導之下的共融統一的人們，教會自知有多種理由仍與他們相連（十四）。因

為有許多人遵聖經為信仰處世的標準，表現着篤實的宗教熱誠，虔信全能天主父及其子基督救世主（十五）；他們領過聖洗，因此與基督相連，甚至在他們的教會或團體內承認並領受其他的聖事。他們中不少的人還有主教之職，他們舉行聖體聖事，並且對天主之母童貞瑪利懷有孝愛之忱（十六）。此外還有祈禱及其他善工的互通共融，甚至於在聖神內某種程度的真正連結，因為在他們中間聖神也用恩寵運行其聖化的德能，並且堅固了他們中的若干人直至流血致命。同樣的，聖神在所有基督的門徒中，激起希望與行動，使大家按照基督規定的方式，和平地統一在一牧一棧之內（十七）。為達到這個目的，慈母教會不斷地在禱告、切望和工作，並勸勉子女們潔煉革新，好讓基督的記號更清晰地反映在教會的面部。

非基督徒

16 那些尚未接受福音的人，則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十八）。其中首推那曾經領到盟約和承諾的（以色列）民族，按血統基督就是從此出生（參閱羅：九，4-5）。這一蒙選的民族，為了他們的祖宗，也是極可愛的，因為天主對自己的恩賜和選擇並無翻悔（參閱羅：十一，28-29）。可是，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着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回教徒：他們自稱具有亞巴郎的信仰，同我們一樣地欽崇惟一的、仁慈的、末日將要審判人類的天主。至於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尋找未識之神的人們，天主離他們也不遠，因為賞給眾人生命、呼吸和一切的仍是天主（參閱宗：十七，25-28），而且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參閱弟前：二，4）。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十九）。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分，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二十），是天主為光照眾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不幸多次有人為惡神所騙而神志昏迷，把天主的真理視為虛妄，捨造物主而事奉受造物（參閱羅：一，21.25），或醉生夢死好似天主不存在一樣，陷於失望的絕境。因此，為了增加天主的光榮，並為促進這千萬人的得救，教會便切記着吾主「往訓萬民」（谷：十六，16）的命令，用盡心思去推動傳教的工作。

教會的傳教特質

17 就像天父派遣了聖子，聖子又派遣了宗徒們（參閱若：二十，21），祂說道：「你們去訓導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導他們遵守我給你們的誡命。請看！我同你們時刻在一起，直到世界終盡」（瑪：二八，18-20）。教會由宗徒們接受了這件宣佈救世真道的莊嚴命令，便要到天涯地角切實執行（參閱宗一：8），所以教會以保祿宗徒之言自戒：「如果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16），便繼續不斷地派遣福音使者，使有一日新生的教會健全地設立起來，而且也負起宣傳福音的責任。天主定了基督為普世救恩的本原「教會在聖神的催促之下，去協助天主實現這項計劃。教會宣傳福音，導引聽眾獲得信仰，並公開承認其信仰，準備人領受洗禮，從錯誤的桎梏中解脫出來，連結在基督身上，好能因着愛慕基督而發展到圓滿境界。教會的工作，就是要使人心靈中與各民族的禮教文化中所蘊藏的美善：不僅不受損失，反而得到醫治、提高、而達於極致，使天主受光榮，魔鬼敗與，人類得幸福。每一位基督徒按照自己的處境，都有責任傳播信仰（二一）。任何人都可為信者付洗，不過以聖體聖祭建設基督的奧體，則是司鐸的職責，如此就應驗了天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自日出以至日沒，我的名字在萬民中是偉大的，到處都為我而祭獻純潔的供物」（瑪拉基亞：一，11）（二二）。教會如此祈禱工作，期望整個世界，都變為天主的子民、主的奧體、聖神的宮殿，在萬物的元首基督之內，一切榮譽光榮都歸於創造萬物的天父。

•附注• 第二章

（一）參閱聖西彼廉，《書信集》69, 6：《拉丁教父集》(PL)，第3冊 1142B 欄；HARTEL 3 B, 753 頁：«inseparabile unitatis sacramentum»。

（二）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日，*Magnificate Dominum* 講詞：《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六九頁。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五五頁。

（三）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Miserentissimus Redemptor* 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一七一—一七二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九月廿二日，*Vous nous avez* 講詞：《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七一—七二頁。

（四）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3, a. 2。

（五）參閱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要理》17，「論聖神」II, 35-37：《希臘教父集》(PG)，第33冊 1009-1012 欄。Nic. Cabasilas, *De vita in Christo*, lib. III, *de utilitate chrismatis*：《希臘教父集》(PG)，第150冊 569-580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65, a. 3; q. 72, a. 1 及 5。

（六）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特別是五五二—五五三等頁。

(七) 格前：七，7：「每人都有他各自得自天主的恩寵 (idion charisma)：有人這樣有人那樣」。參閱聖奧斯定，*De dono perseverantiae liber ad Prosperum et Hilarium primus*, 14, 37：《拉丁教父集》(PL)，第 45 冊 1015 欄：「不僅是操節，即連夫婦間的貞操也是天主的恩賜」。

(八) 參閱聖奧斯定，*De praedestinatione sanctorum liber ad Prosperum et Hilarium primus*, 14, 27：《拉丁教父集》(PL)，第 44 冊 980 欄。

(九) 參閱金口聖若望，《若望福音釋義》65, 1：《希臘教父集》(PG)，第 59 冊 361 欄。

(十) 參閱聖依勒內，*Adversus haereses*, III, 16, 6; III, 22, 1-3：《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925C-926 及 955C-958A 欄；HARVEY 2, 87 s. 及 120-123; Sagnard, Ed. Sources Chrétiennes, 290-292 及 372 等頁。

(十一) 參閱致命聖依納爵，《致羅馬人書》序言：Ed. Funk, I, 252 頁。

(十二) 參閱聖奧斯定，*De baptismo contra donatistas*, V, 28, 39：《拉丁教父集》(PL)，第 43 冊 197 欄：「很明顯的，謂內外均屬於教會，是指心在而非身在」。參閱同處 III, 19, 26：152 欄；V, 18, 24：198 欄；*In Io. Tr.*, 61, 2：《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800 欄及其他多處。

(十三) 參閱路：十二，48：「給誰的多，向誰要的也多」。同時參閱瑪：五，19-20；七：21-22；二五：41-46；雅二：14。

(十四)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 *Praeclara gratulationis* 宗座書函：《宗座公報》二六卷(一八九三及一八九四)七〇七頁。

(十五) 參閱良十三世，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七三八頁。一八九八年七月廿五日頒佈的 *Caritatis studium* 通諭：《宗座公報》三一卷(一八九八及一八九九)十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的 *Nell' alba* 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四卷(一九四二)二一頁。

(十六) 參閱參閱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Rerum orientalium* 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二八七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四年四月九日，*Orientalis ecclesiae* 通諭：《宗座公報》三六卷(一九四四)一三七頁。

(十七) 參閱聖職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一四二頁。

(十八) 參閱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8, a. 3, ad 1。

(十九) 參閱聖職部致波士頓總主教書函：Denz. 3869-3872。

(二十) 參閱 Eusebius Caes., *Raeparatio evangelica* I, 1：《希臘教父集》(PG)，第 21 冊 28AB 欄。

(二一) 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 *Maximum illud*》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四四〇頁，特別是四五一等頁。比約十一世，《教會的事業 *Rerum Ecclesiae*》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八至六九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一日，《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三六至二三七頁。

(二二) 參閱《十二宗徒訓言 *Didachē*》14：Ed. Funk I, p. 32。聖猶思定，*Dialogus cum Tryphone Iudaeo* 41：《希臘教父集》(PG)，第 6 冊 564 欄。聖依勒內，*Adversus haereses* IV, 17, 5：《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1023 欄；HARVEY, 2, p. 199。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會議第一章：Denz. 939 (1742)。

第三章 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職

緒言

18 爲了領導天主的子民並使他們不斷地長進，主基督針對着全體的利益，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這些秉有神權的職員，爲其弟兄們服務「使天主子民的各

份子，也就是所有享有基督徒的真實地位的人們，都能夠由衷地、整齊地共趨一個目的地，而達於永生。

本屆神聖會議，步着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的後塵，一同教導並聲明，耶穌基督永生的牧人，曾經建立了聖教會；如同祂由父派遣而來，祂也把使命交給了宗徒們（參閱若：二十，21）；祂要宗徒們的繼承人，就是主教們，直到世界終窮作教會內的牧人。為使主教職保持統一不分，基督定立了聖伯多祿為其他宗徒的首領，並在他身上建立了信仰統一及精神共融的、永久可見的中心與基礎（一）。對於羅馬教宗首席權的設立、權限、性質、與永久性，以及其不能錯誤的訓導權，本屆神聖大會，再次向全世信友提示其為應該堅信的道理。繼續（上屆大會）未竟的計劃，本屆大會決定公開地宣示表白有關主教的道理，就是和基督的代表（二）及整個教會的可見元首、伯多祿的繼位者，共同管理着生活天主之家的宗徒們的繼位者。

論十二位宗徒之設立

19 主耶穌，祈求天父之後，把祂所願意的人叫到身邊，決定了十二人和祂在一起，並派他們去宣講天主之國（參閱谷：三，13-19；瑪：十，1-42）；耶穌把這些宗徒們（參閱路：六，13）組成了一個團體，就是一個固定的集合體的形式，從他們中選擇了伯多祿作這個團體的首領（參閱若：二一，15-17）。耶穌先把他們派往以色列的子孫「以後派往世界各國（參閱羅：一，16），要他們分享自己的權能：去接受所有的民族為其弟子，去聖化治理這些民族（參閱瑪：十八，16-20；谷：十六，15；路：二四，45-48；若：二十，21-23），這樣去傳佈教會，在主的領導下為教會的職員及牧人，萬世萬代，以至世界終窮（參閱瑪：十八，20）。在聖神降臨日，宗徒們完全被堅定於這項使命（參閱宗：二 1-26），一如主所預計：「聖神將臨於你們之身，你們要領受德能，去為我作證，在耶路撒冷，在猶太全境及撒瑪黎雅，直至天涯地角」（宗：一，8）。宗徒們到處去宣講福音（參閱谷：十六；20）。在聖神的推動下為聽眾所接受，便集合為普世的教會，這就是主以宗徒們為基礎，建築於他們的領袖伯多祿身上的教會，而耶穌基督自己則是它的中堅基石。（參閱默：二一，14；瑪：十六，18；弗：二，20）（三）。

論繼宗徒之位的主教

20 天主這項使命，由基督付給宗徒，一直要延續到世界末日（參閱瑪：二八，20），因為他們負責傳授的福音，世世代代都是教會全部生活的總原則。因此，宗徒們便在這個有系統組織的社團內，注意到了設立繼承人的問題。

他們不僅在職務上有過各種助手（四），而且要他們所領受的使命，在他們死後仍得繼續，便把職務交給了他們的直接助手，好像留下了遺囑，使之完成並鞏固他們開創的事業（五），並叮囑其繼承人照顧整個羊群，因為聖神安置了這些人去牧養天主的教會（參閱宗：二十，28）。所以宗徒們便安置了這樣的人，並吩咐他們，在自己死後，要使自己的職務再由其他可靠的人去接受（六）。在教會初期即曾通行的這些不同的職務中，以傳統為證，那些從開始即繼續不斷（七）、由宗徒一脈相傳下來（八）、有主教地位的人所擔任的職務，佔着首要的位置。所以，正如聖依來乃所說的：宗徒的傳統，由宗徒們所設立的主教及他們的繼承人傳至我們，在全世界昭示出來（九），並保存着（十）。

於是，主教們和他們的助手—司鐸及執事—接受了為團體服務的職務（十一），替天主來監護羊群（十二），作其牧人，作教義的導師，聖禮的司祭，治人的職員（十三）。就如同宗徒之長伯多祿單獨所受於主，而又要傳授與其繼承人的職務繼續存在，宗徒們管理教會，要由主教品級的人去永久執行的這項職務，也一樣繼續存在（十四）。因而，神聖大會確認主教們由於天主的安排，繼承了宗徒們的職位（十五），作教會的牧人，聽從他們的，就是聽從基督，拒絕他們的，就是拒絕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參閱路：十，16）（十六）。

論主教職為聖事

21 在信友們中間，主教們代表着最高司祭耶穌基督，司鐸們則是主教的協助者。生於聖父之右的基督，也在祂的大司祭的團體內（十七），祂特別藉着他們的卓越服務，向萬民宣講天主之道、向信友們繼續施行信德的聖事；藉着他們為（人靈之）父的職務（參閱格前：四，15），以超性的重生，為其奧體生育肢體；藉着他們的智慧與機警，指引新約的子民在旅途中走向永福之地。這些為牧養主的羊群而被選的

人，是基督的僕人，是天主奧蹟的分施者（參閱格前：四，1），他們受命為天主恩寵的福音作證（參閱羅：十五，16；宗：二十，24）他們接受了屬靈的及成義的光榮職務（參閱格後：三，8-9）。

為完成如此偉大的任務，宗徒們由基督滿渥了降臨於他們的聖神（參閱宗：一，8；二，4；若：二十，21-23），他們自己又以覆手禮，把神恩傳授給他們的助手（參閱弟前：四，14；弟後：一，6-7），這種神恩藉着主教的祝聖禮，一直傳到今天（十八）。因而神聖大會正式確認，在祝聖主教時授與聖秩聖事的圓滿性，這在教會的禮儀習慣中並按教父的說法，稱為最高的司祭職、神聖職務的頂點（十九）。祝聖主教時，連同聖化的職務，也授與訓導及管理的職務，不過，這些職務，按其本質，只有在與（主教）團體的首領及成員有系統的共融下，才能運用。原來，由禮儀及東西教會的習慣所得的傳統清楚地說明，覆手禮及祝聖的經文，賦與聖神的恩寵（二十），並留下神印（二一），致使主教們卓越地、有形可見地接替基督為導師、為牧人、為首長的身份並代表基督作事（二二）。以聖秩聖事，收納新的被選人加入主教的團體，是主教們的職權。

論主教團及其首領

22 由於主的規定，聖伯多祿及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宗徒團，基於同等的理由，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彼此也聯結在一起。按照很古的一種風紀，設立在全世界的主教們，彼此之間，以及他們與羅馬主教之間，經常在統一、愛德及和平的（二三）聯繫之下，息息相通；同樣地，他們召集會議（二四），衡量大家的意見（二五），對重要的問題作共同的決定（二六），這些都說明主教聖秩的集體性質；歷代的大公會也清楚地證實這一點。古時已經流行一種習慣，在新的當選者升任最高司祭職務時，必定邀請許多位主教來參禮，這種習慣也暗示着主教職務的集體性。一個人接受了聖事的祝聖，保持着與主教團的首領及其他團員的聖統共融，就是主教團的一份子。

可是，如不以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為主教團的首領，並使他對所有牧人與信友的首席權保持完整，則主教團便毫無權力。因為羅馬教宗，以基督代表及整個教會牧人的職務名義，對教會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權柄，時時都可以自由使用。不

過，主教團在訓導與牧權上分離，則對整個教會也是一個享有最高全權的主體（二七），雖然這種權力，沒有羅馬教宗的同意，不能使用。主只立了西滿一人為教會的磐石及掌鑰匙者（參閱瑪：十六，18-19）。並使他作整個羊群的牧人，（參閱若：二一，15 等節）；可是，賜給伯多祿的束縛與釋放的職務（瑪：十六，19），毫無疑問地，也賜給了與其首領相聯結的宗徒團（瑪：十八，18；二八，16-20）（二八）。這一個團體，因為是多人合成的，表示天主子民的差異性及普遍性；又因為是集合在同一首領下，也表示基督羊群的統一性。在主教團內，每位忠誠服膺其首領的首席地位與權力的主教，在聖神對其有系統的組織與敦睦不斷地鞏固之下，為了他們所屬信友，甚至整個教會的好處，都享有其固有的權力。主教團對整個教會所享有的最高權力，以隆重的形式，施行於大公會議之內。如果伯多祿繼承人沒有批准，或者最低限度沒有認可，則大公會議即不可能存在；召集、主持及批准這種大公會議，也是羅馬教宗的權力（二九）。主教團的集體權力，也可以由散居在普世各地的主教們和教宗一起施行，惟需有主教團的首領邀請他們作集體行動，或者最低限度，由教宗批准或自動接受散居的主教們的聯合行動，才算是真正的集體行為。

主教團內的彼此關係

23 主教團的統一性，也表現在每位主教與個別的教會以及整個教會的彼此關係上。羅馬教宗繼承伯多祿，對主教們和信友群眾，是一個永久性的、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三十）。每位主教則是其個別教會的有形的統一中心和基礎（三一），這些個別教會都是整個教會的縮型，惟一的大公的教會就在它們中間，由它們集合而成（三二）。因此，每一位主教代表他自己的教會，全體主教在和平、相愛及統一的聯繫下，與教宗一起代表整個教會。

管理個別教會的每位主教，只對託付給他的那一部份天主子民、而非對其他教會或整個教會，行使其司牧權。但是，以主教團一份子及宗徒繼任人的名義，由於基督的訓令，應該對整個教會表示關心（三三），這種關心，即使不以權力去行使，為教會也極其有益。因為，全體主教都應促進維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共有的紀律，並教導信友愛護基督的整個奧體，尤其那些貧苦有病的人們，和那些為義而受迫害的人們（參閱瑪：五，10）；主教們還應促進全體教會共有的各種活動，尤其那些足以

增進信仰、使人人均能獲得圓滿真理之光的活動。此外，有一件無可懷疑的事，就是善自管理他們自己的教會，如同整個教會的一部份，就等於有效地兼顧整個奧體，也就是各個教會的總體（三四）。

致力於福音在世界各地之傳佈，是主教團的職分，基督曾經授與他們全體這項共同的責任，就如則肋斯定教宗已經囑咐厄弗所大公會議的一樣（三五）。所以，每位主教，在其本人職務許可的條件之下，應該與其他主教合作，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合作，因為他特別負有宣傳基督聖名的偉大使命（三六）。因此，主教們應該盡力為傳教區供給傳教士以及精神與物質的協助，由其本人開始，再策動信友的熱誠合作。最後，主教們在愛德的大社團中，步武古人的芳表，對其他的教會，尤其臨近的貧乏教會，要慷慨地施展手足的協助。

天主上智的安排，使宗徒們及其繼承者，在各地建立了不同的教會，這些教會許多世紀以來，各自有系統地聯結在若干集團中，它們除了保持信仰的統一，及整個教會天定的惟一制度之外，享有其特有的紀律、特有的禮儀習慣、特有的神學與神修遺產。在這些教會中，尤其是那些古老的宗主教的教會，好似信仰的祖師，產育了其他的教會，直到現在，仍和它們在聖事的生活上，以及在權利與義務約互相尊敬上，保持着較親密的友愛聯繫（三七）。各地方教會共趨統一的這種差別性，清楚地顯示出永久不分離的教會的大公性。同樣地，現在的各國主教團可以發生許多豐富的作用，使集體精神得以見諸實行。

論主教的職務

24 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從擁有天上地下一切權力之主的手裏，接受訓導萬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為使眾人因信德聖洗及遵守誠命而得救（參閱瑪：二八，18；谷：十六，15-16；宗：二六，17等節）。為執行這項使命，主基督給宗徒們預許了聖神，並於五旬節日，由天上派遣聖神，使他們靠聖神的能力，在各國、各民族及帝王前，為神作證，直到天涯地角（參閱宗：一，8；二，1等節；九，15）。主託給其子民的牧人的這種職務，實在是一種服務，在聖經內特意地稱為服役（參閱宗：一，17.25；十一，四；羅：十一，13；弟前：一，12）。

主教們的法定任命，則可按照未經教會最高的普及權力廢除的合法習慣而為之；或者按照上述權力所規定或認可的法律而為之；或者由伯多祿的繼承人直接任命之；如果教宗拒絕或不給與宗座的共融，則不得授予主教職務（三八）。

論主教們的訓導職務

25 在主教的主要職務中首推宣講福音（三九）。因為主教是信仰的先驅，把新的門徒導向基督；主教們擁有基督的權威，是法定的導師，向其所屬民眾宣講當信之理與當守之道德，在聖神的光照之下，由啓示的寶庫內提出新的和舊的事物（參閱瑪：十三，52），加以說明，便能儘量發揮作用，並小心戒備那些威脅其羊群的謬論（參閱弟後：四，1-4）。主教們在與羅馬教宗共融之中訓導教民，應被大家尊為天主的及公教道理的證人；教友們應當遵從本主教以基督的名義，對信仰及道德所發表的論斷，並以敬重的心情去附和他。對於羅馬教宗的法定訓導權威，更應該表示這種意志及理智的敬重服從，即使教宗不是以正式的宗座權威發言，亦當如此；就是說，要依照教宗所明白表示的意見，或是根據文告的性質，或是他反覆陳說的一貫理論，或是他說話的口氣上所流露者，尊敬地接受他的訓導，真誠地附和他的論斷。

固然，每位主教並不單獨地享有不能錯誤的特恩，不過，他們雖然散居在全球不同的地力，如果他們彼此之間並與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着共融的聯繫，正式地教導信仰及道德的問題，而共同認定某一項論斷為絕對應持之道理，便是不能錯誤地宣告基督的道理（四十）。這在大公會議中更顯得明白，主教們聚在大公會議內，為整個教會都是信仰與道德的導師與裁判，應以信德服從他們的決議（四一）。

這項不能錯誤的特恩，是救主願意祂的教會在斷定信仰及道德的問題時所享有的，其不能錯誤的範圍和天主啓示的寶庫範圍相等，這一寶庫必須謹慎地保存，忠實地講解。幾時主教團的首領，羅馬教宗，以全體基督信徒的最高牧人與導師的身份，在信仰上堅定其弟兄們（參閱路：十二，32），以決斷的行動，宣佈有關信仰與道德的教理，他使以自己職位的名義：享有這種不能錯誤的特恩（四二）。因此，他的定斷，本身就理當稱為不可修改的，而並非由於教會的同意；因為在許給伯多祿的聖神協助之下，所發表的定斷，並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也不能向任何法庭抗告。原來教宗這樣發表論斷時，並不是以私人的名義，而是以整個教會的最高導師的名義，就是

教會本身不能錯誤的特恩所特別寄託之機構，來解釋或衛護公教信仰的道理（四三）。幾時主教團與伯多祿的繼承人共同執行這種最高訓導職權，教會本有的不能錯誤的特恩，便也存在於他們之中。因看聖神的功能，使基督的整個羊群，在統一信仰之中，得以保全與進展，教會就絕對不會不同意上述的那些（信條的）定斷（四四）。

幾時羅馬教宗或主教團與他一起定斷道理，無非是按照啓示的本身去發揮，而任何人都要遵循服從啓示；啓示或是成文的，或是由主教們約合法繼承，特別由羅馬教宗的監督的而完整地傳授下來的，由於真理之神的光照，敬謹地保存於教會內，忠實地予以解釋（四五）。爲能正確地研究並能適宜地闡述天主的啓示，羅馬教宗及主教們，應該按照事體的嚴重及他們職責的要求，用適當的方法，勤謹從事（四六）；不過，他們已不再接受其他新的公開啓示，加入天賜的信仰寶庫（四七）。

論主教們的聖化職務

26 主教享有聖秩聖事的圓滿，就是「最高司祭職的聖寵經理人」（四八），在主教自己或者他人所奉獻的聖事中（四九），尤爲如此；教會就藉着聖體，繼續生存增長。這一個基督的教會，真正存在於每一個地區性的信友的合法團體中；這些團體跟隨着他們的牧人，在新約中也稱爲教會（五十）。這些教會，因天主聖神及全盤的信心，在基本上，就是天主號召的新民族（參閱得前：一，5）；在它們中宣講着基督的福音，使信友們集合起來，又舉行主的晚餐奧蹟，「俾能因主的血肉，而團結所有的弟兄」（五一）。在一個參加祭獻的團體中，在主教的神聖監督下（五二），表現出「奧體友愛及統一的象徵，沒有這種友愛及統一便不能得救」（五三）。在這些團體中，無論如何渺小貧窮，或在窮鄉僻壤，都有基督親臨其間，因祂的德能而聯合成惟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五四）。實際上，「分享基督的體血，惟一的作用，就是使我們變成我們所領受的」（五五）。

每次合法地舉行聖體禮，都由主教監督，是他負責向威嚴的天主奉獻基督的宗教敬禮，並按照主的規誡及教會的法律，以及他本人爲本教區所定的規矩下而管理這些敬禮的實行。

主教們如此為民眾祈禱工作，便由基督聖德的圓滿中，多方嘉惠於民眾。主教們憑宣道的職務，把天主的德能傳授給信友，使他們得救（參閱羅：一，16）；主教們以其權力，管理聖事正常有效的施行（五六），以聖事聖化信友。主教們管理付洗，（使人們）因聖洗而得以分享基督的崇高司祭職。主教仍是堅振聖事的原本施行人，聖秩聖事的分派者，告解聖事紀律的監督者，主教們用心勸勉訓導所屬的人民，使他們在禮儀中，尤其在彌撒聖祭中，以信德和虔敬，滿全每人應盡的一份義務。最後，主教們應該以模範的生活，嘉惠於其所屬的人民，使自己的操行遠離任何罪惡，並以天主的助佑，盡量化惡為善，以期偕同所屬羊群，同入永生之域（五七）。

論主教們的管理職務

27 主教們以善言、善勸及善表，而且也用權力和神權，以基督代表的資格（五八），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局部教會，他們知道，為長者應當像是幼小的，為首領的應當像是服務的，用權力只是為了在真理及聖德上策勵其羊群（閱參路：三二，26-27）。主教們以基督的名義，親身執行的這種權力，固然由教會最高當局基本上管治其施行，並為教會及信友的公益，可加以某種限制，但為主教們這是本有的、正常的、直接的權力。由於這種權柄，主教仍有神聖的權利，在天主面前也有義務為其屬下立法、審判、並管理一切有關敬禮及傳教的事宜。

善牧職務，也就是對其羊群的日夜不斷的關懷，全盤交給了主教們，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因為他們享有基本的權柄，真真實實是他們所屬民眾的主管人（五九）。所以主教們的權柄並不為最高的普遍權力所抵銷，反而得到承認，鼓勵與保護（六十），因為天主聖神毫無缺損地保存着主基督在其教會內所建立的行政制度。

主教由天父派來管祂的家庭，要時常切記耶穌善牧的榜樣，祂不是來受人服侍，而是為服侍人（參閱瑪·二十，28；谷：十，45），並為羊捨命（參閱若：十，11）。主教由人中選出，身有弱點，所以能夠同情無知及錯誤的人（參閱希：五，1-2）。主教愛護屬下真如自己的子女，勸勉他們和自己慷慨地合作，不要拒絕他們的忠告。主教將要向天主交代其所屬人靈的賬目，要以祈禱、宣道及各種愛德工作，照顧、他們，還有那些尚未加入基督惟一羊群的人們，在天主台前也不能忘記他們。就如同保祿宗徒一樣，主教為所有的人都負有義務，隨時都要準備向所有的人宣傳福音

（參閱羅：一，14-15），並勸勉屬下教友從事宗徒及傳教活動。反之，教友們要隨從主教，就像教會隨從耶穌基督、耶穌基督隨從天父一樣，好使一切趨向統一（六一）而增加天主的光榮（參閱格後：四，15）。

論司鐸及其與基督、與主教、與司祭團和教民的關係

28 由聖父所祝聖並遣來世界的基督（若：十，36），使祂的宗徒們及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們，也參與祂的聖化及使命（六二）。主教們又把自己的職務合法地傳授給教會的各級屬員。這樣由天主設立的教會的職務，分級去執行，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執事（六三）。司鐸，雖未達到司祭職的最高峰，在執行職務時又從屬於主教，可是他們和主教們在司鐸尊位上相連在一起（六四），又因聖秩聖事之故（六五），依照永遠的最高司祭基督的肖像（希：五，1-10；七，24；九，11-28），被祝聖為新約的真司祭（六六），去宣講福音，管理教友，並舉行敬天之禮。司鐸在其本級職務上，參與唯一中保基督（弟前：二，5）的任務，為眾人宣講聖道。不過，司鐸的神聖職務特別表現在舉行聖體大禮或聖體聖筵時，他們代表基督（六七）宣佈祂的奧蹟，把信友們的祈禱和他們元首的祭獻聯合一起：在彌撒中，司鐸代表、也實行新約的惟一聖祭，就是基督自獻於天父的無玷祭品（參閱希：九，11-28），直到主的再臨（參閱格前：十一，26）（六八）。為懺悔或有病的信友，司鐸特盡和解與撫慰的職務，把信友的需要與祈禱獻給天主（參閱希：五，1-4）。司鐸按其權力的範圍，執行基督牧人及元首的任務（六九），集合天主的家庭，有如相依為命的弟兄關係（七十）；並藉着基督，在聖神的指引下，領導他們走向天父。在群羊之間，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主（參閱若：四，24）。最後，司鐸們辛苦講道施教（參閱弟前：五，17），堅信他們所默想閱讀的天主誡命，教授他們所信仰的，實行他們所教授的（七一）。

司鐸們，是主教品級賢能的合作者（七二），也是協助主教們為天主子民服務的工具，雖然職位不同，可是他們和自己的主教組成一個司祭團（七三）。在每一個地方的教友集會中，司鐸可以說是主教的代表，他們和主教以信任大度的精神相團結，按個人的身份承當主教的一部份任務與煩勞，並日夜操心執行。司鐸們在主教領導下聖化、管理託給他們的一部份羊群，使整個教會在每一個地方都具體化，對基督整個奧

體的建設（參閱弗：四，12），拿出有力的貢獻。司鐸要時常注意着天主兒女的利益，盡力協助全教區，甚至全教會的善牧工作。因為在鐸職及使命上有如此共同分擔的關係，司鐸仍要以主教為慈父，敬愛並服從他。反之，主教要把協助自己的司鐸們視為兒子朋友，就如同基督已經不再稱弟子們為僕役，而稱他們為朋友（參閱若：十五，15）。所以，因着聖秩聖事及職務的關係，所有的司鐸，無論是教區司鐸或修會司鐸，都和主教團聯結在一起，按照每人的聖召與聖寵，為整個教會服務。為了大家共有的聖秩及使命：司鐸們彼此之間結下了一種深切的弟兄關係，要以集會的方式，或者以共同生活、工作、友愛的方式，在精神及物質上，在善牧工作及私人來往，甘心自動地表現彼此互助的精神。

司鐸們以聖洗及訓導，在精神上產生了教友們（參閱格前：四，15；伯前：一，23），要像慈父一般，在基督內照顧他們。司鐸們要自願地作羊群的表率（伯前：五，3），主持一個地方團體，並為之服務，務使這個團體堪稱天主惟一子民全體的尊號，也就是配稱為天主的教會（參閱格前：一，2；格後：一，1 及其他多處）。司鐸們不可忘記，在他們每天的操心和行動上，要給信友及非信友、公教徒及非公教徒，表現真正司鐸及善牧職守的典型，在眾人前作真理及生活的證人；又因為是善牧，還要去找（參閱路：十五，4-7）那些雖在公教內領洗，卻不再領聖事，甚至已失去信仰的人們。

現代的人類日漸趨向國民、經濟與社會的統一，司鐸們也更應該在主教們及教宗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避免任何力量的分散，以期引導全人類達成天主家庭的統一。

論執事

29 在教會聖統的下一級有執事，他們所領的覆手禮，「不是為作司祭，而是為服務」（七四）。他們因聖事的聖寵受到鼓勵，在主教及其司祭團的共融之下，為天主的子民作禮儀、講道及愛德的服務工作。按照教會當局所分付他們的，執事的職務是：以隆重的禮節付洗、保管並分送聖禮、代表教會證婚並祝福婚姻、為瀕危的人送臨終聖禮、為信友宣讀聖經、訓勉民眾、主持信友的敬禮與祈禱、執行聖儀、主持喪

葬禮儀。執事專務慈善及庶務事項，要記着聖保利加波的勸語：「要慈愛、勤奮，效法為眾人服務的主，按照祂的真道行事」（七五）。

這些職務為教會的生活是非常需要的，可是按照拉丁教會的現行紀律，在許多地區頗難以實行，所以從今以後，可以使執專職務恢復起來，成為教會聖統內的一個本有而固定的階級。為人靈的益處，是否宜於設立這種執事，又宜在何處設立，各種形式的地區主教團都有權決定，但需經教宗批准。如有羅馬教宗的同意，這種執事職可授與年齡較成熟的男子，連度婚姻生活者也可勝任；並可授與適當的青年人，但這些青年人必須保守獨身制。

•附注• 第三章

(一)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Denz. 1821 (3050 s.)。

(二) 參閱佛羅陵斯大公會議，《對希臘教徒》法令：Denz. 694 (1307)，及前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nz. 1826 (3059)。

(三) 參閱 *Liber sacramentorum S. Gregorii*: «Praefatio in Natali S. Matthiae et S. Thomae»: 《拉丁教父集》(PL), 第 78 冊 51 及 152 欄。參閱 *Cod. Vat. Lat.* 3548, f. 18. S. Hilarius, *In Ps.* 67, 10: 《拉丁教父集》(PL), 第 9 冊 450 欄; CSEL 22, p. 286; S. Hieronymus, *Adv. Iovin.* 1,26: 《拉丁教父集》(PL), 第 23 冊 247A 欄。聖奧斯定, 《聖詠釋義》86, 4: 《拉丁教父集》(PL), 第 37 冊 1103 欄。S. Gregorius M., *Mor. In Iob.* XXVIII, V: 《拉丁教父集》(PL), 第 76 冊 455-456 欄。Primasius, *Comm. in Apoc.* V: 《拉丁教父集》(PL), 第 68 冊 924BC 欄。Paschasius Radb., *In Matth.* L. VIII, cap. 16: 《拉丁教父集》(PL), 第 120 冊 561C 欄。參閱教宗良十三世,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 *Et sane* 書函: 《宗座公報》二一卷(一八八八)三二一頁。

(四) 參閱宗: 六, 2-6; 十一, 30; 十三, 1; 十四, 23; 二十, 17; 得前: 五, 12-13; 斐: 一, 1; 哥: 四, 11 及其他多處。

(五) 參閱宗: 二十, 25-27; 弟後: 四, 7 等節對照弟前: 五, 22; 弟後: 二, 2; 鐸: 一, 5; S. Clem. Rom., *Ad Cor.* 44, 3; Ed. Funk, I, p. 156.

(六) 參閱 S. Clem. Rom., *Ad Cor.* 44, 2; Ed. Funk, I, p. 154 s.

(七) 參閱 Tert., *Praescr. haer.* 32: 《拉丁教父集》(PL), 第 2 冊 52 等欄。殉道者聖依納爵著作多處。

(八) 參閱 Tert., *Praescr. haer.* 32: 《拉丁教父集》(PL), 第 2 冊 53 欄。

(九) 參閱 S. Irenaeus, *Adv. haer.* III, 2, 2: 《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848A 欄; HARVEY, 2, 8; Sagnard, p. 100 s.: «Manifestatam»。

(十) 參閱 S. Irenaeus, *Adv. haer.* III, 2, 2: 《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847 欄; HARVEY, 2, 7; Sagnard, p. 100: «custoditur», cfr. *ib.* IV, 26, 2; col. 1053; HARVEY, 2, 236 以及 IV, 33, 8; col. 1077; HARVEY, 2, 262.

(十一) 殉道者聖依納爵, *Philad. Praef.*: Ed. Funk, I, p. 264.

(十二) 殉道者聖依納爵, *Philad.* I, 1; *Magn.* 6, 1; Ed. Funk, I, pp. 264 及 234.

(十三) S. Clem. Rom., *l.c.*, 42, 3-4; 44, 3-4; 57, 1-2; Ed. Funk, I, pp. 152, 156, 171 s.; S. Ign. M., *Philad.* 2; *Smyrn.* 8; *Magn.* 3; *Trall.* 7; Ed. Funk, I, pp. 265 s.; 282; 232; 264 s. etc.; S. Iustinus, *Apol.* I, 65: 《希臘教父集》(PG), 第 6 冊 428 欄; S. Cyprianus, *Epist.* Passim.

(十四)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 一八九六年六月廿九日頒佈的 *Satis cognitum* 通諭: 《宗座公報》二八卷(一八九五及一八九六)七三二頁。

(十五)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論聖秩聖事》法令第四章：Denz. 960 (1768)；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四期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第三章：Denz. 1828 (3061)。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二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卅五卷(一九四三)二〇九及二一二頁。《天主教法典》329條1項。

(十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頒佈的 *Et sane* 書函：《宗座公報》二一卷(一八八八)三二一等頁。

(十七) S. Leo M., *Serm.* 5, 3：《拉丁教父集》(PL)，第54冊154欄。

(十八) 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第三章，引證弟後：一，6-7節的話，證明聖秩為真正的聖事：Denz. 959 (1766)。

(十九) In *Trad. Apost.* 3, ed. Botte, *Sources Chrétiennes* pp. 27-30：「承認主教為司鐸職的首席」(Primatus sacerdotii)。參閱 *Sacramentarium Leonianum*, ed. C. Mohlberg, *Sacramentarium Veronese*, Romae 1955, p. 119: «Ad summi sacerdotii ministerium... Comple in sacerdotibus tuis mysterii tui summam»... Idem, *Liber Sacramentorum Romanae Ecclesiae*, Romae 1960, pp. 121-122: «Tribuas eis, Domine, cathedram episcopalem ad regendam Ecclesiam tuam et plebem universam» 參閱《拉丁教父集》(PL)，第78冊224欄。

(二十) *Trad. Apost.* 2, ed. Botte, *Sources Chrétiennes* p. 47.

(二一) 特倫多大公會，第二三期會議第四章，教導說聖秩聖事刻下不滅的神印：Denz. 960 (1767)。參閱教宗若望二十三世，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的 *Iubilare Deo* 講詞：《宗座公報》五二卷(一九六〇)四六六頁。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日在梵蒂岡大殿的講道：《宗座公報》五五卷(一九六三)一〇一四頁。

(二二) S. Cyprianus, *Epist.* 63, 14：《拉丁教父集》(PL)，第4冊386欄；HARTEL, III B, p. 713: «Sacerdos vice Christi vere fungitur». S. Io Chrysostomus, *In 2 Tim. Hom.* 2, 4：《希臘教父集》(PG)，第62冊612欄：稱司鐸為基督的 «symbolon». S. Ambrosius, *In Ps.* 38, 25-26：《拉丁教父集》(PL)，第14冊1051-1052欄；CSEL 64, 203-204. Ambrosiaster, *In 1 Tim.* 5, 19：《拉丁教父集》(PL)，第17冊479C欄及 *In Ef.* 4, 11-12: col. 387C. Theodorus Mops., *Hom. Catech.* XV, 21 et 24: ed. Tonneau, pp. 497 et 503. Hesychius Hieros., *In Lev.* L, 2, 9, 23：《希臘教父集》(PG)，第93冊894B欄。

(二三) 參閱 Eusebius, *Hist. Eccl.* V, 24, 10: GCS II, 1, p. 495; ed. Bardy. *Sources Chrétiennes* II, p. 69. Dyonisius, *Apud Eusebium*, *ib.* VII, 5, 2: GCS II, 2, p. 638 s.; Brady, II, p. 168

(二四) 參閱 *De Antiquis Conciliis*, Eusebius, *Hist. Eccl.* V, 23-24: GCS II, 1, p. 488 ss.; Brady, II, p. 66 ss. et passim. Conc. Nicaenum, Can. 5: *Cons. Oec. Decr.* p. 7.

(二五) 參閱 Tert., *De ieiunio*, 13：《拉丁教父集》(PL)，第2冊972B欄；CSEL 20, p. 292, lin. 13-16.

(二六)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56, 3: HARTEL, III B, p. 650; Bayard, p. 154.

(二七)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Zinelli 的正式報告書：Mansi 52, 1109C 欄。

(二八)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草案二，第四章：Mansi 53, 310。參閱 Kleutgen 對修正草案之報告書：Mansi 53, 321B-322B 及 Zinelli 的聲明：Mansi 52, 1110A。也請參看教宗聖大良一世之 *Serm.* 4, 3：《拉丁教父集》(PL)，第54冊151A欄。

(二九) 參閱《天主教法典》222條及227條。

(三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Pastor Aeternus》教義憲章：Denz. 1821 (3050 s.)。

(三一)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66, 8: HARTEL III, 2, p. 733: «Episcopus in Ecclesia et Ecclesia in Episcopo».

(三二)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55, 24: HARTEL, p. 642, lin. 13: «Una Ecclesia per totum mundum in multa membra divisa». *Ep.* 36, 4: HARTEL, p. 575, lin. 20-21.

(三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四月廿一日，《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二三七頁。

(三四) 參閱 S. Hilarius Pict., *In Ps.* 14, 3：《拉丁教父集》(PL)，第9冊206欄；CSEL 22, p. 86. S. Gregorius M., *Moral.* IV, 7, 12：《拉丁教父集》(PL)，第75冊643C欄。Ps. Basilio, *In Is.* 15, 296：《希臘教父集》(PG)，第30冊637C欄。

(三五) 參閱 S. Coelestinus, *Epist.* 18, 1-2, ad Conc. Eph.：《拉丁教父集》(PL)，第50冊505AB欄；SCHWARTZ, *Acta Conc. Oec.*, I, 1, 1, p. 22。參閱本篤十五世，《夫至大 *Maximum illud*》宗座書函：《宗座公報》十一卷(一九一九)四四〇頁。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八日，

《教會的事業 *Rerum Ecclesiae*》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九二六)六九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信德特恩 *Fidei Donum*》通諭，見前。

(三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〇年九月三十日，*Grande munus* 通諭：《宗座公報》十三卷(一八八〇)一四五頁。參閱《天主教法典》1327條；1350條二項。

(三七) *De iuribus sedium patriarchalium*, cfr. *Conc. Nicaenum*, can. 6 de Alexandria et Antiochia, et can. 7 de Hierosolymis: *Conc. Oec. Decr.*, p. 8. *Conc. Later. IV*, anno 1215, *Constit. V: De dignitate Patriarcharum*: *Ibid.* p. 212. *Conc. Ferr.-Flor.*: p. 504.

(三八) 參閱《東方教會法典》，216-314條：論宗主教；324-339條：論大總主教；362-391條：論其他職位條；特別238條3項；216條；240條；251條；255條：論宗主教任命主教的權力。

(三九)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改革法令，第五期第二章九號及第廿四期 can. 4; *Conc. Oec. Decr.* pp. 645 et 739.

(四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i Filius* 教義憲章第3節：Denz. 1712 (3011)。參閱第一份教會草案所加的注解(摘錄自聖白拉敏 [san Roberto Bellarmino] 的書)：Mansi 51, 579C；並參閱《基督的教會》教義憲章草案的修正稿及 Kleutgen 的解釋：Mansi 53, 313AB. 教宗比約九世，*Tuas libenter* 書函：Denz. 1683 (2879)。

(四一) 參閱《天主教法典》1322-1323條。

(四二)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Denz. 1839 (3074)。

(四三) 參閱 Gasser (主教) 在第一屆大公會議的解釋：Mansi 52, 1213 AC。

(四四) 參閱 Gasser, *ib.*：Mansi 1214 AC。

(四五) 參閱 Gasser, *ib.*：Mansi 1215 CD, 1216-1217 A。

(四六) 參閱 Gasser, *ib.*：Mansi 1213。

(四七)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 4：Denz. 1836 (3070)。

(四八) 拜占庭祝聖主教經文：*Euchologion to mega*, Romae 1873, p. 139.

(四九) 參閱 S. Ignat. M., *Smyrn.* 8, 1: ed. Funk, I, p. 282.

(五十) 參閱宗：八，15；十四，22-23；二十，17 及其他多處。

(五一) *Oratio Mozarabica*：《拉丁教父集》(PL)，第96冊 759B 欄。

(五二) 參閱 S. Ignat. M., *Smyrn.* 8, 1: ed. Funk, I, p. 282.

(五三) 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7, a. 3。

(五四) 參閱 S. Augustinus, *C. Faustum*, 12, 20，《拉丁教父集》(PL)，第42冊 265 欄；*Serm.* 57, 7：《拉丁教父集》(PL)，第38冊 389 欄。

(五五) S. Leo M., *Serm.* 63, 7：《拉丁教父集》(PL)，第54冊 357C 欄。

(五六) *Traditio Apostolica Hippolyti*, 2-3: Ed. Botte, pp. 26-30.

(五七) 參閱祝聖主教禮開始之「詢問詞」，以及祝聖主教彌撒結束時，在 *Te Deum* 之後誦念的經文。

(五八) 教宗本篤十四世，一七五二年十月五日之 *Romana Ecclesia*, 1: *Bullarium Benedicti XIV*, t. IV, Romae 1758, 21: «Episcopus Christi typum gerit, Eiusque munere fungitur». 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前注二一一頁：«Assignatos sibi greges singuli singulos Christi nomine pascunt et regunt».

(五九) 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六年六月二九日，*Satis cognitum* 通諭：AAS 28 1895-96) p. 732. 同一教宗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日 *Officio sanctissimo* 書函：AAS 20 (1887) p. 264. 教宗比約九世，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致德國主教》宗座書函：新版 Denz. 3112-3117。

(六十)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 *Pastor aeternus* 教義憲章, 3：Denz. 1828 (3061)。參閱 Zinelli 報告書：Mansi 52, 1114 C。

(六一)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5, 1: ed. Funk, I, p. 216。

(六二)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6, 1: ed. Funk, I, p. 218。

(六三)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三期會議《論聖秩聖事》法令第二章：Denz. 958 及 966 (1765 及 1776)。

(六四) 參閱教宗 Innocentius I, *Epist. Ad Decentium*：《拉丁教父集》(PL)，第25冊 554A 欄；Mansi 3, 1029; Denz. 98 (215): «Presbyteri, licet secundi sint sacerdotes, pontificatus tamen apicem non habent». S. Cyprianus, *Epist.* 62, 3: ed. HARTEL, p. 696。

(六五)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Denz. 956-968 (1763-1778), 特別是 can. 7：Denz. 967 (1777)。教宗比約十二世, *Sacramentum Ordinis* 宗座憲令：Denz. 2301 (3857-3861)。

(六六) 參閱前注 Innocentius I, S. Gregorius Naz., *Apol.* II, 22：《希臘教父集》(PG)，第 35 冊 432B 欄。Ps. Dionisius, *Eccl. Hier.* 1, 2：《希臘教父集》(PG)，第 3 冊 372D 欄。

(六七)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二期會議：Denz. 940 (1743)。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五三頁：Denz. 2300 (3850)。

(六八)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廿二期會議：Denz. 938 (1739-1740)。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7 及 47 節。

(六九) 參閱前注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第 67 節。

(七十) 參閱 S. Cyprianus, *Epist.* 11, 3：《拉丁教父集》(PL)，第 4 冊 242B 欄；HARTEL, II, 2, p. 497。

(七一) 參閱《羅馬禮之主教禮典》「祝聖司鐸典禮」中的授衣禮。

(七二) 參閱《羅馬禮之主教禮典》「祝聖司鐸典禮」中的「頌謝詞」。

(七三) 參閱 S. Ignat. M., *Ad Ephes.* 4: Ed. Funk, I, p. 266. S. Cornelius I, *Apud S. Cyprianus, Epist.* 48, 2: HARTEL, III, 2, p. 610。

(七四) *Constitutiones Ecclesiae aegyptiacae*, III, 2: Ed. Funk, *Didascalia*, II, p. 103. *Statuta Eccl. Ant.* 37-41: Mansi 3, 954.

(七五) S. Polycarpus, *Ad Phil.* 5, 2: Ed. Funk, I, p. 300：說基督 «*omnium diaconus factus*». Cfr. *Didaché*, 15, 1: *ib.*, p. 32. S. Ignatius M., *Trall.* 2, 3: *ib.*, p. 242. *Constitutiones Apostolorum*, 8, 28, 4: Ed. Funk, *Didascalia*, I, p. 530。

第四章 論教友

緒言

30 神聖大公會議在闡述過教會聖統的職務之後，欣然對那些被稱為教友的基督信徒致意。固然，論天主的子民所說的一切，同樣是對教友、會士及教士而發，可是，按照地位與使命的關係，有若干事情是特屬於男女教友的，爲了現代的特殊環境，應該詳細探討其根據。聖職牧人們非常明白教友對整個教會有多大的貢獻。他們深知基督設立他們，並非使他們單獨地承擔教會的全部救世使命，而是要他們管理教友，承認教友的任務與所受的特恩，使每人按自己的情況，同心協力，爲公益而合作。因而需要大家「在愛德中持守真道，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元首基督，由於祂的關係，全身都靠着各肢體的盡其所能，互相輔助，而團結一致，使身體增長，在愛德中把自己建立起來」（弗：四，15-16）。

教友二字的意義

31 這裏所謂的教友，指的就是在神職人員及教會所規定的修會人員以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就是說，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

「在俗」是教友的特點。因為聖職人員，雖則有時也可以從事俗務，甚或執行世俗職業，但他們的特殊使命，主要地是專務神聖職務，同樣，修會人員，也是要用他們的身份，顯著地證明，沒有真福的精神，不能改造世界而奉獻予天主。反之：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劃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他們生活在世俗中，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以生活的實證，反映出信望愛三德，將基督昭示給他人。所以，為使一切世俗事務得按基督的意志而進行，並為造物主救世主的光榮而發展存在，就要靠與這些事務密切相連的教友們，去發揚領導。

論天主子民的成員——教友的地位

32 由於天主的安排本聖教會在千變萬化中有組織有統治。「就如在一個身體上，我們有許多肢體，每個肢體的作用卻不相同；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都是一個身體，每個人都與他人互為肢體」（羅：十二，4-5）。

天主的子民也只有一個：「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四，5）：大家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所以在基督內，在教會中，絲毫沒有種族、國籍、社會地位或性別的不平等，因為「不再有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有奴隸或自由人，不再有男性或女性。你們眾人在基督內只是一個」（迦：三，28，希臘本；參閱哥：三，11）。

雖然在教會內每人所循的道路不同，可是大家都有成聖的使命，都因天主的正義共享同樣的信德（參閱伯後：一，1）。雖然由於基督的意願，某些人被立為他人的導師、分施奧蹟、人的管理者，可是論地位，論全體信友共有的建設基督奧體的工作，在眾人中仍存着真正的平等。因為主所加於神職人員及天主的其餘子民之間的區別，同時包括着一種連繫，原來在牧人及其他信友之間，結有彼此共有的關係：教會的牧人，遵照主的芳表，彼此服務，並為其他信友服務；信友則對牧人與導師慷慨地表現合作。這樣在變化中證明基督奧體的奇妙統一，原來聖寵、職務與工作的不同，都使天主的兒女聯合在一起，因為「這一切都是同一聖神的工作」（格前：十二，11）。

由於天主的恩賜，教友們以基督為弟兄，基督雖為眾人之主，卻來服侍人而不受服侍（參閱：瑪，二十，28）。同樣，教友們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他們以基督的權威，訓導、聖化、管理天主的家庭，好使大家實踐愛德的新誠命。對這一點，聖奧斯定曾有極精妙的說法：「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戰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一）。

論教友的救世傳教生活

33 集合在天主的子民中，安置在基督的惟一奧體內及惟一元首之下的教友們，一個也不例外，應該像活的肢體，都被號召，來貢獻造物主救世主所賞的一切能力，使教會增長，並不斷的聖化。

教友的傳教工作，就是參加教會的救世使命，藉着聖洗堅振：每位教友都被吾主親身委派作傳教工作。各種聖事，尤其是聖體聖事，傳播和滋養着愛主愛人之德，也就是整個傳教工作的靈魂。教友的特殊使命，就是要在那些只有他們能作「地上之鹽」的地方與環境中，表現教會的存在及作用（二）。如此，每一位教友，由於所受的神恩，「按照基督賜恩的限量」（弗：四，7），為教會本身的使命作證，同時也是它的一個活工具。

除了所有基督徒人人有責的這種傳教工作以外，教友們還可被邀參與聖統的傳教工作，進行多方面的更直接的合作（三），效法那些曾經協助保祿宗徒傳佈福音，為主多番辛勞的男女（參閱斐：四，3；羅：十六，3 等節）。再者，教友們也有資格，可以從教會聖統接受若干教會職務，按照精神目標去執行。

所以，為使天主的救世計劃，盡量接觸到各時代各地區的每一個人，全體教友都有參加工作的崇高任務。因此，要給教友們敞開所有的途徑，使他們按照自己的力量與時代的需要，主動地親身參與教會的救世事業。

論教友們參與普通的司祭職，參與敬禮

34 永遠的最高司祭耶穌基督，願意教友們也繼續的見證與服務工作，遂以自己的聖神賦給他們生氣，不斷地鼓勵他們從事各種完善的工作。

教友們既與基督的生活及使命密切相連，基督便把自己司祭職務的一部分也賜給教友們，要他們執行精神的敬禮，光榮天主，使人得救。因此獻身於基督、被聖神所祝聖的教友們，受到奇異的號召與訓練，為能使聖神在他們中產生日見豐碩的成果。因為他們的一切工作、祈禱、傳教活動、夫婦及家庭生活、每天的辛勞、身心的消遣等等，如果是因聖神而作的，甚至忍受生活的艱苦，都會變成精神的祭品，經耶穌基督而為天父所悅納（參閱伯前：二，5），在舉行彌撒時，與主的聖體，虔誠地奉獻給天父。這樣以敬天主的資格，處處表現聖德，教友們便為天主聖化世界。

論教友們參與基督的先知任務及見證任務

35 基督是大先知，祂用生活的證據和聖道的能力揭示了天父的王國，並仍在盡祂為先知的任務，直到祂的光榮完全顯示出來。基督不僅藉着聖統，以祂的名義及權力施教，而且也用教友們，讓教友們為祂作見證，以信德的意識及宣道的聖寵訓練他們（參閱宗：二，17-18；默：十九，10），使福音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上，在家庭及社會生活上，昭示出來。教友們如果以堅強的信德和聖德，把握現在的時機（參閱弗：五，16；哥：四，5），恆心期待未來的光榮（參閱羅十八，25），就表示出他們是（天國）預許的兒女。教友們不可把這項期望隱藏在心靈的深處，卻要不斷地歸向

天主，「和黑暗世界的霸王、及邪惡的鬼神」（弗：六，12）鬥爭，便在世俗生活的機構中也表現出來。

就如同新約的聖事，藉以滋養教友的生活及傳教工作，而預示新天新地（參閱默：二一，1）：同樣，教友們把宣示信德和信德的生活堅決地聯在一起，他們就會對所期望的事物所懷的信仰，作一個有力的宣揚者。這樣宣傳福音，就是以言行兼顧的事實宣揚基督，含有一種特徵與非常的效力，因為它是在世俗的平凡環境中而完成的。

在這種任務上，經特設的聖事而祝聖的那種生活，具有重大的價值，就是婚姻生活及家庭生活。何處有基督教會徹底浸潤，並逐日在改造整個的生活方式，那裏便是教友傳教工作在實施，也是最好園地。在家庭中夫婦有其獨特的使命，他們彼此之間，並對子女們，應該作信仰及基督聖愛的證人。基督化的家庭大聲標榜天主之國的現世德行與來世真福的希望。它使這樣以實行及實證來反駁罪惡的世界，並讓那些追求真理的人看到光明。

所以，連在從事世俗事務時，教友們也可以互應該進行使世界福音化的高尚工作。在缺少聖職人員時，或者在迫害教會的政權下，教士無法行使職權，固然有若干教友盡力代替一部分神聖職務；還有更多的教友以其全副精力從事傳教工作；可是，為在世界拓展基督的神國，必須每一位教友協力合作。因此之故，教友們應該努力加深其對啓示真理的認識，並熱切地求天主賞賜智慧之恩。

論教友參與基督的王道使命

36 基督曾經服從至死，為此而被天父舉揚（參閱斐：二，8-9）：並走進了祂的光榮王國。萬物都屈服於基督，將來基督還要把自己的一切受造物屈服於天父之下，好讓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參閱格前：十五：27-28）。基督把這項權柄傳給了弟子們，要使他們也立身於王道的自由中，以克己和聖德的生活，在自己身上戰勝罪惡的勢力（參閱羅：六，12）；而且還要在他人身上服務基督，以謙遜忍耐把他們導向基督君王，這樣服事基督就等於稱王。原來基督也渴望教友們開拓祂的王國，就是真理與生命的王國，聖德與聖寵的王國，正義，仁愛與和平的王國（四）。在此王國內

受造物將要從腐朽的桎梏中解脫出來，而進入天主兒女的光榮自由（參閱羅：八，21）。這真是一件偉大的許諾，也是給與弟子的偉大誠命：「原來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則是天主的」（格前：三，23）。

因此，教友們應該認識萬物的深刻本性、價值，以及光榮天主的傾向，連世俗的專務也應該利用，彼此協助度更神聖的生活，好能使世界浸潤在基督的精神內，在正義、仁愛、和平內，更有把握地達到目的。要普遍地完成這項任務，教友們佔着主要的位置。所以，教友們要用他們對世俗事務的專長，用他們經基督的聖寵、在本質上提高了的職業活動，努力使受造物的價值，按照天主的規定及天主聖言的指示，用人力、技術及文化去培育，造福人類的每一份子；要使這些價值更均勻地分配給大眾，並按其限度，在人性的自由與基督徒的自由內，促進全人類的進步。這樣，基督藉着教會的成員，將要把祂救援的真光，逐漸傳達給整個的人類社會。

除此以外，教友們要集中力量，去醫治世界上引人犯罪的風俗與環境，使之能符合正義的原則，導人行善而不予妨礙。這樣作法，將會把道德價值灌輸到文化及人類的活動中。同時，也使世界更完善地準備作天主聖道播種的良田，敞開教會的門戶，讓和平的福音進入世界。爲了救世計劃的內在理由，教友們要練習分辨，何者爲教會成員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何者爲普通社會公民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教友們要設法把這兩種身份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和諧地調節起來，切記在任何世俗事務上，都要受基督化的意識領導，因爲人類的任何活動，連世俗事務在內，都不能脫離天主的宰制。在我們現代教友的行動上，極需清楚地表達這種分別及這種和諧，好使教會的使命足以圓滿地適應今日世界的特殊環境。一方面，必須承認現世的公民組織，專門處理世俗事務，由其本有的規律所統轄；但從另一方面，不顧宗教的存在，而妄想建設社會，並且打擊或消滅公民的宗教自由權利，這種可悲的謬論，理應擯棄無遺（五）。

論教友與教會聖統的關係

37 教友一如所有的基督徒，有權利從聖職善牧手裏充分領受教會的精神財富，尤其是天主聖道及聖事的資助（六）；教友該當用相稱於天主兒女及基督弟兄的那種自由與信任，向聖職善牧表白他們的需要和希望；按照個人的知識、專長與所處的

地位，教友有權利，有時候且有義務，針對教會的利益所在，發表自己的意見（七）。如果環境需要，這種事情應該通過教會專設的機構去進行，總要以誠實、堅毅和慎重的態度，對那些以自己神聖職務的關係，代表基督的人，表示尊敬與愛德。

教友一如所有的基督徒，要以基督化的服從精神，愉快地接受聖職善牧以基督代理人的資格，以其在教會內所有的導師與管理人的地位，所規定的一切，效法基督的榜樣，祂以服從至死的精神，為所有的人開啓了天主兒女自由的幸福道路。教友又不可不為他們的上司祈求天主，因為他們負責監督，就像要代我們交賬一樣，要使他們歡欣盡此職務，不要使他們傷心嘆息（參閱希：十三，17）。

另一方面，聖職善牧應該承認並促進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欣然徵詢教友們的明智意見，以信任的心情授給教友們職務，使為教會服務；讓教友們有行動的自由與範圍，甚至鼓勵他們自動自發地創造事業。要以慈父的心情在基督內細心考慮教友們所提出的計劃、要求與希望（八）。善牧人員還要尊重承認教友們對現世事務應有的自由。

由於牧人與教友之間的這種家庭式的關係，可為教會產生很多的利益：這樣便會加強教友們的責任感，培育他們的慷慨大方，使教友們的力量更容易和善牧人員的工作配合起來。善牧人員得到了教友們的經驗與支持，無論對精神與世俗事務，都可以更清楚而準確地加以判斷，從而使整個教會，由於全部肢體的團結，以更大的效率去完成它對世界生命的使命。

結論

38 每位教友應該對世界作主耶穌復活與生命的證人，及生活天主的標記。應該每人拿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大家一起用精神的果實滋養世界（參閱迦：五，22），向世界散佈主在福音中稱為真福者的精神，就是貧窮、良善及愛好和平的精神（參閱瑪：五，3-9）。總結一句：「教友在世間，要如同靈魂在肉軀內一樣」（九）。

•附注• 第四章

（一）聖奧斯定，*Serm.* 340, 1：《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1483 欄。

(二)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一日，《四十年》通諭：《宗座公報》二三卷(一九三一)二二一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四日，《*De quelle consolation*》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七九〇頁。

(三)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月五日，《*Six ans se sont écoulés*》講詞：《宗座公報》四九卷(一九五七)九二七頁。

(四) 見《羅馬彌撒經書》基督君王節的「頌謝詞」。

(五)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Immortale Dei*》通諭：《宗座公報》十八卷(一八八五)一六六頁。同一教宗，一八九〇年八月五日，《*Sapientiae christianae*》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八八九至一九九〇)三九七等頁。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八年三月廿三日，《*Alla vostra filiale*》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二二〇頁：「國家應有的健全俗化」。

(六) 《天主教法典》682條。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De quelle consolation*》講詞，前注七八九頁：「在決戰時，多次是由前線發出的計劃，最為適當」。同一教宗，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L'importance de la presse catholique*》講詞：《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二五六頁。

(八) 參閱得前：五，19及若一：四，1。

(九) *Epist. Ad Diognetum* 6: Ed. Funk, I, p. 400. 參閱 S. Io. Chrysostomus, *In Matth. Hom.* 46 (47), 2: 《希臘教父集》(PG)，第58冊478欄，論發酵。

第五章 論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

緒言

39 大公會議所陳述的教會奧蹟，就是我們信仰的這個毫無缺損地神聖的教會。因為與聖父及聖神被稱為「惟一聖者」(一)的天主子基督，愛慕教會如同淨配，為它而交出自己，為能聖化它(參閱弗：五，25-26)，又為了天主的光榮，使它與自己結合而成為自己的身體，並以神聖的恩惠充滿了它。因此，所有在教會內的人，無論其屬於聖統階級或為聖統所治理，都領到了成聖的使命，就如保祿宗徒所說：「天主約意旨是要你們成聖」(得前：四，3)。教會的這種聖德，不斷地表現，也應該表現於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其在每人身上的表現方式不一，每人在自己生活環境內追求愛德的成全，而兼善他人；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每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在聖神的鼓勵下，許多教友起而實行這些勸諭，無論是私人性質的，或是按教會所規定的方式，都在世間提供、也應該提供這種聖德的證據與模範。

論普遍的成聖使命

40 主耶穌、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對各種身份的所有每位信徒，都宣佈了生活的聖德：「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約，如同你們的天

父一樣的成全」(瑪：五，43)(二)。主耶穌向所有的人都派遣了聖神，便從內心激發他們，叫他們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慕天主(參閱谷：二十，30)，又叫他們彼此相愛，如同基督愛他們一樣(參閱若：十三，34；十五，12)。隨從基督的人，並非因自己的功勞，而是因天主的聖意及聖寵，為天主所號召，並因主耶穌而歸義，因信仰的洗禮真實地成為天主的子女，參與天主的性體，所以真是聖徒。為此，他們要靠看天主的助佑，以生活來保存並完成所承受的聖德。保祿宗徒勸他們，要「按聖徒的身份」生活(弗：五，3)，「要如同天主所揀選的摯愛的聖徒，懷着慈憫的心腸、和藹、謙恭、良善、大方」(哥：三，12)，要為成聖而享有聖神的成果(參閱迦：五，22；羅：六，22)。可是因為我們每人都犯許多過失(參閱雅各伯書：三，2)我們經常需要天主的仁慈，我們每天要祈禱：「爾免我債」(瑪：六，12)(三)。

所以人人都明白，任何身份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四)：藉着此種聖德：也要在現世社會內，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為達到這一成全境界「信友們要按照基督的恩賜」利用一切力量：好能步武基督的後塵，反映基督的肖像，在一切事上服從天主的聖意，全心獻身於光榮天主及服務他人。如此，天主子民的聖德將要結出豐富的果實，一如教會的歷史上多少聖人的事蹟，清楚地證明。

聖德相同，方法不同

41 在各種生活形式與職位上，眾人都修練同一聖德，他們由聖神發動，聽從天父的呼喚，以心神以真理朝拜天父，追隨貧窮、謙遜、背負十字架的基督，期望將來可參與祂的光榮。每人必須按照本身的恩賜和職務，毫不猶疑地循着活潑信德的道路前進，信德必會激發聖德，藉愛德而工作。

首先，基督羊群的牧人們「應該效法永恆的最高司祭、善牧及眾生靈的管理者，聖善地、慷慨地、謙遜地、堅毅地實踐自己的職務：如此盡職人為他們本人就是一種卓越的成聖方法。(主教們)擢升到司祭職的圓滿境界，享有聖事的聖寵，志在以祈禱、以祭獻、以宣道，從主教操心服務的各種方式下，履行仁愛牧人的完善職務

(五)，不惜為群羊捨命，身為群羊的表率（參閱伯前：五，3），自應以身作則，使教會逐日邁向更高的聖德。

司鐸與主教的品位相彷彿，形成主教們的精神花冠（六），通過基督這永恆的惟一中人，分享主教職務的聖寵，他們應該在履行每天的職務時，增長愛主愛人之德，應該保持司鐸共融的聯繫，富有各種精神財富，給人提供天主的活證據（七），並師法歷代在謙虛退隱的服務中，聖德流芳的那些司鐸們，他們的聲譽仍在天主的教會內。為自己的民眾及整個的天主子民，負責祈禱獻祭，深深體會自己所行的事，以實行來表達自己所行的（奧蹟）（八），不為傳教的辛苦、危險、艱難所困阻，反要利用這些機會邁向更高的聖德，以豐富的默觀，涵養自己的行動，以利天主的整個教會。所有的司鐸們，特別是那些以晉鐸的特殊名銜而被稱為教區司鐸者，應該記得，他們和自己主教的忠實契合，及慷慨的合作，多麼有助於他們的成聖。

次級的教士，特別是執事，按照特有的方式，也享有最高司祭的使命與聖寵，他們為基督的奧蹟並為教會服務（九），應該潔身自好，無瑕可指，中悅天主，在人前勸行善事（參閱弟前：三，8-10 及 12-13）。修生蒙主聖召，專心事主，在司牧主教的監督下，預備接受教士的職務，需要使自己的心神適合如此崇高的抉擇，要恆心祈禱，愛德熱切，思維真理正義及高尚的事理，作一切事都是為天主的光榮。此外還有蒙天主所選的教友，他們為了完全獻身於宗徒事業，由主教號召，天主的園地內工作，收穫頗豐（十）

基督化的夫婦與父母，應該遵循着他們自己的道路，以忠實的愛情，在全部生命過程中，靠着聖寵的助佑，彼此扶助，並以基督真理及福音聖德，教導由天主欣然所承受的子孫們。準此，他們向眾人提供出永不衰退的慷慨篤愛的模範，建設弟兄友愛的氣氛，而成為慈母教會繁殖力的證人與合作者，他們象徵着並且分有基督鍾愛教會淨配並為之捨命的愛情（十一）。在另一個方式下，失去配偶的人及未婚的人，也提供相仿的模範，他們對教會的聖德與工作，也可以有不少的貢獻。至於那些辛苦勞動的人們，應該藉着人力操作來使自己成全，協助同胞，提高整個社會及生產的水準，效法曾經親手操勞，而仍不斷為人類得救和天父在工作的基督，以實在的愛德，歡樂的切望，彼此擔待，而且要從每天的勞作中升高到傳教的聖德境界。

那些為貧困、疾病及各種災難所迫的人們，那些為正義而受迫害的人們，要知道他們與為世界的得救而受難的基督，特別契合在一起，主在福音內稱他們為真福人，「賜與萬惠的天主，即在基督內號召大家進入祂永遠光榮的天主，必要在他們略受痛苦之後，親自來成全、堅定、穩固他們」（伯前：五，10）。

因此，所有的基督信徒在自己的生活方式，職位與環境內，並通過這一切，以信德精神從天父手中承受，並和天主聖意合作，把天主眷愛世界的愛情，在世俗服務中顯示給眾人，則可每日增進聖德。

論聖德的道路與方法

42 「天主是愛，誰在愛內，就在天主內，天主也在他內」（若一：四，16）。天主藉着聖神把祂的愛情，傾注在我們心中了，把聖神也賜給我們了，所以，第一個最重要的恩寵便是愛德，我們因而得以愛天主於萬有之上，並為天主而愛人。·每位信友，為了使愛德像優良種子一樣在心內生長結實，應該欣然傾聽天主的聖道和天主的意旨，靠着祂的聖寵，見諸實行；又應多多參與聖事，尤其聖體聖事，以及其他善工：還要恆心專務祈禱、克己，為弟兄服務，修練各種德行。原來愛德就是全德的聯繫，也就是法律的圓滿（參閱哥：三；羅：十三，10），統馭着各種成聖的方法，賦與生氣，並導向目的（十二）。所以愛天主愛人便是分辨基督徒的標記。

天主子耶穌為我們捨棄生命，而表現了祂的愛，沒有比為基督及為弟兄捨命的人，有更大的愛（參閱若一：三，16；若：十五，13）。在初期已經有些基督徒被選去，在眾人前，尤其在迫害者面前，為愛德而作出偉大的證據，將來一定常有人去作證。殉教的行為，使弟子和為世界的得救而自動受死的導師相似，和祂一樣流血致命，教會把這種行為珍視為特出的恩賜、愛德的最高證明。雖然僅有少數人獲得殉教的恩惠，但是所有的人都要準備在人前承認基督，準備在教會從不或缺的被迫害之下，由苦路追隨基督。

同樣，教會的聖德，還特別由許多勸諭所培育，就是主在福音內建議給祂的弟子們遵守的勸諭（十三）。在這些勸諭中，首推天主賜給若干人的那種寶貴恩寵（參閱瑪：十九，11；格前：七，7），使他們在童貞或獨身的地位上，更容易地專心事奉惟

一天主（十四）。這種爲了天國的完善節操，始終爲教會所推崇，被認爲是愛德的記號與激勵，並且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一種特殊泉源。

教會也深悟保祿宗徒的忠告，他鼓勵信友行愛德，勸他們懷有耶穌基督所懷的心情，基督「空虛了自己，取了奴僕的形體……聽命至死」（斐：二，7-8），爲了我們，「他原是富有的，卻成了貧困的」（格後：八，9）。雖然基督徒常應師法表揚基督的這種仁愛謙遜，教會卻欣喜在其懷抱中，有許多的男女更切近地去追隨救主的自貶，更顯著的加以表彰，以天主兒女的自由，承受貧窮，捨棄自己的意志，這些人都是爲了天主，超出誠命的範圍，在成全的事上，自願屈服於他人，爲能使自己更完善地相似基督的服從（十五）。

所以，每位基督信徒都被邀請，並有責任獲致聖德及本地位的成全。每人都要努力正確地誘導自己的情感，不要違反福音的貧窮精神，去享用世物或依戀財富，而阻止其追求完全的愛德乃因爲聖保祿宗徒有言：享用此世者，勿留戀於斯，因爲世態易逝。（參閱格前：七，31，希臘本）（十六）。

•附注• 第五章

（一）《羅馬彌撒經書》「光榮頌」。參閱路：一，35；谷：一，24；路：四，34；若：六，69 (ho hagios tou Theou)；宗：三，14；四，17；希：七，26；若一：二，20；默：三，7。

（二）參閱 Origen, *Comm. Rom.* 7, 7：《希臘教父集》(PG)，第 14 冊 1122B 欄。Ps. Macarius, *De oratione* 11：《希臘教父集》(PG)，第 34 冊 861AB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3.

（三）參閱參閱聖奧斯定，*Retract.* II, 18 《拉丁教父集》(PL)，第 32 冊 637-638 欄。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二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二五頁。

（四）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一月廿六日 *Rerum omnium*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九二三)五〇及五九至六〇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九三〇)五四八頁。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 *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卅九卷(一九四七)一一七頁。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七至二八頁。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 *Nel darvi* 講詞：《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五七四頁。

（五）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5 及 6. *De pert. vitae spir.*, c. 18. Origen, *In Is Hom.* 6, 1：《希臘教父集》(PG)，第 13 冊 239 欄。

（六）參閱 S. Ignatius M., *Magn.* 13, 1: Ed. Funk, I, p. 241.

（七）參閱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八年八月四日 *Haerent animo* 勸諭：《宗座公報》四一卷(一九〇八)五六〇頁。《天主教法典》124 條。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Ad catholici sacerdotii* 通諭：《宗座公報》二八卷(一九三六)二二二頁。

（八）《祝聖司鐸禮典》，開始時的勸語。

（九）參閱 S. Ignatius M., *Trall.* 2, 3: Ed. Funk, I, p. 244.

（十）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Sous la mater nelle protection*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卅六頁。

(十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聖潔婚姻》通諭：《宗座公報》二二卷(一九三〇)五四八等頁。參閱金口聖若望，*In Ephes. Hom.* 20, 2：《希臘教父集》(PG)，第 62 冊 136 等欄。

(十二) 參閱參閱聖奧斯定，*Enchir.* 121, 32：《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288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1。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九月廿三日 *Menti nostrae* 宗座勸諭：《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六六〇頁。

(十三) 總論福音勸諭，參閱 Origen, *Comm. Rom.* X, 14：《希臘教父集》(PG)，第 14 冊 1175B 欄。S. Augustinus, *De S. Virginitate*, 15, 15：《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403 欄。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 q. 100, a. 2c (末尾)；II-II, q. 44, a. 4, 3 目。

(十四) 論童貞之尊高，參閱 Tertullianus, *Exhort. Cast.* 10：《拉丁教父集》(PL)，第 2 冊 925C 欄。S. Cyprianus, *Hab. Virg.* 3 及 12：《拉丁教父集》(PL)，第 4 冊 443B 及 461A 欄。S. Athanasius, (?), *De Virg.*：《希臘教父集》(PG)，第 28 冊 252 等欄。參閱金口聖若望，*De Virg.*：《希臘教父集》(PG)，第 48 冊 533 等欄。

(十五) 論神貧，參閱瑪：五，3 及十九，21；谷：十，21；路：十八，22；論聽命，以基督為模範：若四，34 及六，38；斐：二 8-10；希：十，5-7。教父們及各會祖們都有論及。

(十六) 並非每人都有實行福音勸諭責任，參閱參閱金口聖若望，*In Matth. Hom.* 7, 7：《希臘教父集》(PG)，第 57 冊 81 欄。聖安博，*De Viduis* 4, 23：《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241 等欄。

第六章： 論修會會士

論教會中福音勸諭的聖願

43 獻身於天主的貞潔、貧窮及服從三種福音勸諭，原是根據主的言行，為宗徒們、教父們、以及教會聖師善牧等所推崇，由教會自吾主所承受，並靠其聖寵永遠保存的天上神恩。教會當局在聖神的領導下，曾用心加以解釋，監督其實行：並從而規定了固定的生活方式。從此好像由天主所種的一棵樹，在主的田園內奇妙地多方繁殖，而產生隱居或集居的各種生活方式，和不同的家族，一則為增進其屬員的利益，同時也裨益整個基督奧體（一）。這些修會團體對其屬員所提供的是生活的安定性，達成全德的可靠理論，在基督行伍中的兄弟共融，由服從而得到的堅強自由，使他們能穩妥地完成其聖願，忠實地加以保存，並往愛德的路上以歡樂的心情前進（二）。

按照教會的天定的階級式組織，這種地位並不是聖職與教友之間的一種地位，而是從二者之中，有若干基督徒蒙天主召喚，俾能在教會的生活內沾受特別恩寵，每人按自己的方式，有助於教會的救世使命（三）。

論修會地位的本質及其在教會內的重要性

44 爲了聖願或按其本身理由和聖願相彷彿的其他神聖的約束，基督徒自願遵守上述三種福音勸諭，便是整個地獻身於其最愛慕的天主，使自己在一種新的特殊名義之下，事奉天主，光榮天主。聖洗聖事固然已使教友與罪惡永訣，獻身於天主；但爲使聖洗聖寵能獲得更豐滿的效果，基督徒便想以教會內的福音聖訓的誓願，從那些足以牽制其愛德熱誠及敬天美德的阻礙中解脫出來，更密切地獻身事主（四）；（修會的聖願）表示基督與其淨配教會，由不可分解的鎖鏈所繫，這種結合愈堅定，其奉獻便愈完善。

既然福音勸諭藉着所嚮往的愛德（五），將其門徒與教會及教會的奧蹟，以特別的形式聯結在一齊，他們的靈修生活便應該貢獻給整個教會的利益。因此修會會士們都有責任，按着力量及其聖召的方式，或以祈禱，或者也用實際行動，爲在人心裏建設鞏固基督的神國而工作，並向世界各地推廣此一神國。爲此，教會保護並扶植各種修會的本有特色。

所以福音勸諭的誓願，猶如一種標記，能夠也應該有效地吸引教會的每一份子，勤奮地履行教友使命的責任。因爲天主的子民在此世並無永存的國度，卻在追求未來的國度，修會地位使其門徒更超脫於現世煩瑣之外，更能向所有信徒昭示天上的福樂在現世已經獲得，更能證明因基督救贖所得的永恆的新生命，更能預示將來的復活及天國的光榮。同樣，修會地位更切近地模仿着，並在教會內繼續重演着，天主子承行父命降世時所採取的生活方式，也就是祂介紹給自己門徒的生活方式。修會地位又特別顯示出天主之國超越一切世物，及其最大需要；又向人類表示出基督君王的德能超絕偉大，以及聖神在教會中的無限奇妙德能。

所以，因福音勸諭的誓願而形成的修會地位，雖不屬於教會的系統組織要素，卻與教會的生活及聖德不可分離。

修會屬於教會權下

45 既然牧養天主的子民，領之達於豐茂的草原（參閱厄則克耳先知書：三四，14），是教會聖統的職責，所以教會有權利以自己的法律，明智地管理專為培養愛主愛人全德福音勸諭的實行（六）。教會更馴服地遵隨着聖神的提示，採納許多出眾的男女所提供的規矩，再加整理而正式批准；此外，教會又以自己的權威，監督衛護在各地方為擴展基督奧體而成立的修會，好使它們按照創立人的精神發展繁榮。

為能更適當地應付整個基督羊群的需要，任何修全德的修會，以及其每位會員，都可由教宗根據他對普世教會的首席權，針對着公益，從地方教會當局的權限內脫免出來，專屬教宗管理（七）。同樣地，可以准許或委託宗主教以本有的權力管理之。修會會士按照其特殊的生活方式對教會盡其職務時，應該按法律的規定，對主教表示尊敬與服從，因為主教在區域性的教會內，負有牧民的職權，又因為在傳教工作上需要保持統一及和諧（八）。

教會不僅以其法律建立修會聖願的法定地位，而且以禮儀行動表示這種聖願是奉獻給天主的聖位。教會以其受自天主的權威，接受會士的聖願，並以公開式的祈禱向天主邀獲助佑與聖寵：把他們託付給天主，把他們的奉獻和聖體祭獻聯合在一起，分施給他們精神的祝福。

獻身於福音勸諭的偉大

46 修會會士仍要切實注意，好能使教會藉着他們，向信友們及非信友們，日益完善地顯示基督，就是顯示在山上默禱的基督，向群眾宣佈天國的基督，治愈疾病殘廢、使罪人洗心革面的基督，祝福兒童、澤及蒼生，常常服從派遣祂的天父意志的基督（九）。

最後，大家要明白，福音勸諭的誓願，雖然連帶着捨棄若干確有價值的事物，卻不妨礙人格的發展，在本質上反倒極其有益。因為各人按照自己的聖召，自願地接受福音勸諭，為心靈之清潔及精神的超脫，獲益頗多，又不斷地激發愛德熱忱，特別能夠使每一位基督徒更合乎主基督及祂的童貞母所選擇的、童貞的及貧窮的生活方

式，一如多少創立修會的聖人的芳表所證明者。不要以為獻身於主的修會會士們，已與他人絕緣，或者成了人間的廢物。因為會士們雖然有時不直接協助同時代的人，但是在更深一層的方式上，會士們以基督的心情同他們聯繫，和他們在精神上合作，好使世間的事業能夠以上主為基礎，並導向上主，使建設世界的人，不致枉費心機（十）。

因此，大公會議鼓勵並稱許男女會士們，他們在隱修院、學校、醫院或傳教區，恆心謙虛，忠守望願，為基督淨配教會爭光，為眾人以各種方式慷慨服務。

結論

47 每一位蒙召效忠福音勸諭的人，要用盡心思，在天主所賜的聖召上堅持到底，發揮高度的效力，增進教會的聖德，光榮惟一無二的天主聖三，因為在基督內、藉着基督，天主聖三就是一切聖德的泉源與根由。

•附注• 第六章

(一) 參閱 Rosweyds, *Vitae Patrum*, Antwerpiae, 1628. *Apophtegmata Patrum*：《希臘教父集》(PG)，第 65 冊。Palladio, *Historia Lausiaca*：《希臘教父集》(PG)，第 34 冊 905 等欄，ed. C. Butler, Cambridge 1898 (1904)。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四年七月八日，*Umbratilem* 憲章：《宗座公報》十六卷(一九二四)三八六至三八七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Nous sommes beureux*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二八三頁。

(二) 教宗保祿六世，一九六四年五月二三日，*Magno gaudio* 講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五六六頁。

(三) 參閱《天主教法典》487 及 488 條 4 目。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七等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卅九卷(一九四七)一二〇等頁。

(四) 見二注教宗保祿六世，五六七頁。

(五) 參閱參閱聖多瑪斯，《神學大全》II-II, q. 184, a. 3 及 q. 188, a. 2。聖文都拉 [即聖文德]，*Opusc. XI, Apologia Pauperum*, c. 3, 3: ed. Opera, Quaracchi, t. 8, 1898, p. 245 a.

(六) 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De Ecclesia Christi* 草案，第十五章及注解四八：Mansi 51, 549 s. 及 619 s.：教宗良十三世，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廿三日，*Au milieu des consolations* 書函：《宗座公報》卅三卷(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三六一頁。教宗比約十二世，*Provida Mater* 宗座憲章，見前注三，一一四等頁。

(七)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Romanos Pontifices* 憲章：《宗座公報》十三卷(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四八三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Annus sacer* 講詞：《宗座公報》四三卷(一九五一)二八頁。

(八)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前注，二八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六年五月卅一日，*Sedes Sapientiae*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四八卷(一九五六)三五五頁。教宗保祿六世，見前注(二)，五七〇至五七一頁。

(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一四等頁。

(十)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見前注(三)卅頁。同一教宗，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九日 *Sous la mater nelle protection* 講詞：《宗座公報》五十卷(一九五八)卅九等頁。

第七章 論旅途教會的末世特質、及其與

天上教會的聯繫

我們在教會內的使命帶有末世特質

48 我們因耶穌基督而加入教會，我們藉天主的聖寵而在教會內獲致聖德，這教會只有在天上的光榮中，才能完美，那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宗：三，21），也就是和人類緊相連接、又藉人類以達其終向的普世萬物，將和人類一起，在基督內達到圓滿境界的時候（參閱弗：一，10；哥：一，20；伯後：三，10-13）。

基督從地上被舉起來，曾經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十二，32，希臘本）；從死者中復活（參閱羅：六，9），把自己的生活之聖神派遣給弟子們，並藉着聖神把自己身體，就是教會，定為拯救普世的聖事；生於天主聖父之右，仍繼續在世界工作，引人加入教會，通過教會與自己緊緊相連，以自己的體血養育他們，使他們能分享祂的光榮生命。所以我們所期待的復興，已經在基督內開始，因聖神的來臨得以推進，並在教會內繼續着，而在教會內我們靠看信德，深悟現世生命的意義，我們對未來的福樂懷着希望，完成天父在現世所託給我們的事業，履行使我們得救的工作（參閱斐：二，12）。

因此，世界的末期為我們已經來臨（參閱格前：十，11），世界的再造已經是決定的事實，並且在某種意義下，確實已經提前實現於今世；因為現世的教會已經擁有聖德，雖不完善，卻是真正的聖德。可是，在那充滿正義的新天地出現以前（參閱伯後：三，13），旅途中的教會，在其聖事上，及其屬於今世的制度上，仍將帶着她今世易逝的面目，仍舊存留在不斷呻吟痛苦、期待天主子女在受造物當中的顯揚（參閱羅：八，19-22）。

我們在教會內與基督連在一起，又帶着聖神的印記，聖神「是我們得嗣業的保證」（弗：一，14），於是我們被稱為天主的兒女，我們也真是天主的兒女（若一：三，1），不過我們，尚未與基督一起出現於光榮內（參閱哥：三，4），那時我們才能與天主相似，因為我們將要看見天主的本體（參閱若一：三，2）。所以，「我們幾時住在這肉身內，就是與主遠離」（格後：五，6）；我們擁有聖神的初生果實，卻在內心中嘆息（參閱羅：八，23），渴望和基督在一起（參閱斐：一，23）。這種愛德鼓勵我們更加深刻地生活於為我們而死亡復活的基督內（參閱格後：五，15）。所以我們努力在各種事情上中悅天主（參閱格後：五，9），用天主的武器裝備自己，好能對抗魔鬼的陰謀，在邪惡的日子屹立不倒（參閱弗：六，11-13）可是，我們不知道何時何日，我們必須遵從主的勸告，時常警惕，期望在結束了我們現世生命的惟一途程之後（參閱希：九，27），能與主同赴天宴，並加入受祝福者的行列內（參閱瑪：二五，31-46），不像懶惰的惡僕（參閱瑪：二五，26），被貶入水火（參閱瑪：二五，41）及外面的黑暗中，那裏「將有哀號切齒」（瑪二二，13 及二五，30）。實際上，在我們和光榮的基督一起凱旋之前，我們都要出現「於基督的法庭，按照生前所作的善或惡，領取相當的報應」（格後：·五，10），並在世界末日，「行過善的，復活進入生命；作過惡的，復活而受審判」（若：五，29；參閱瑪：二五，46）。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羅：八，18；參閱弟後：二，11-12），我們堅持信德，期待「所希望的幸福，和我們偉大的天主及救主耶穌基督光榮的顯現」（鐸：二，13）。「祂必要改變我們卑賤的身體，相似祂光榮的身體」（斐：三，21），祂並要降來，「在祂的聖徒身上受光榮，在一切信眾身上受讚美」（得後：一，10）。

論天上教會與旅途教會的共融

49 直到主在威嚴中與眾天神降來（參閱瑪，十五，31），並且摧毀死亡，一切都屈服於主的時候（參閱格前：十五，26-27），基督徒的一部分正在現世旅途中，另一部分已經度過此世而在淨煉中，另一部分則在光榮中，面見「三位一體的天主真像」（一）；可是，這一切人都在不同的等級與方式之下，共融於同樣的愛主愛人之德，向我們的天主歌唱同樣的光榮之曲。因為凡屬於基督的每一個人，具有祂的聖神，聚集在一個教會之內，彼此都依附於主（參閱弗：四，16）。所以，旅途中的

人，和安眠於主內的弟兄們之間的連繫，絕不會中斷，而且，按照教會永恆的信仰，這一連繫會藉着精神財富的相通而加強（二）。因為天鄉的聖人們與基督之間密切聯繫，使整個教會在聖德的基礎上更形堅固，使教會在現世奉獻給天主的敬禮更加尊貴，並且多方面協助教會的擴建工作（參閱格前：十二，12-27）（三）。因為他們榮歸天鄉，面見基督（參閱格後：五，8），通過祂的關係，和祂一起，在祂內，不斷地為我們轉求天父（四），把他們在世上靠着天人之間的惟一中保耶穌基督（參閱弟前：二，5）所立的功勞獻給天主，並在一切事上服侍天主，在他們身上，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參閱哥：一，24）（五）。所以，他們的手足關切之情，大大地扶助我們的軟弱。

論旅途中的教會與天上教會的關係

50 旅途中的教會，非常明白耶穌基督整個奧體的這種共融精神，從基督教會的初期，便以極大的熱誠，孝敬追念已故的人（六）；「因為替死者祈禱，使他們脫去罪惡，是一種神聖而有益的意念」（瑪加伯下：十二，46），教會也為他們奉獻祈禱。宗徒們及基督的殉難者，傾流自己的鮮血，提出了信德與愛德的偉大證據，教會始終相信他們在基督內和我們緊相連接，教會也以特殊的心情向他們和榮福童貞瑪利亞及天神們，表示敬禮（七），虔誠地要求他們轉禱助佑。此外，又有其他的人，更密切效法基督的童貞及貧窮（八），加入了他們的行列；最後，還有那些因各種聖德的特殊操練（九）及天主的奇恩，曾為教友們熱心敬愛與師法（十）。

我們看到那些忠實隨從基督者的生活，便更有理由興奮地去追求未來的城邑（參閱希：十三，14 及十一，10）；同時我們也明白了在世俗的變幻中，按照個人的本有地位與環境：要與基督完善地契合，臻入聖域應循的坦途（十一）。他們和我們同有一樣的人性，卻依照基督的榜樣改變得更完善（參閱格後：三，18），在他們的生活中，天主把自己的親在與肖像，生動地顯示給人們。天主在他們身上向我們講話，給我們透露天國的真象（十二）；我們既有如此眾多的證人（參閱希：十二，1），如此偉大的福音真理的證據，天國對我們便有一種強大的吸引力。

不過，我們記念天上的神聖，並不僅是為他們的模範，而是要藉着弟兄友愛的實行，益發加強整個教會在聖神之內的團結（參閱弗：四，1—6）。一如旅途中的

基督徒的共融使我們更接近基督，同樣的，和聖人們的相通，使我們和基督相連，基督才是一切聖寵以及天主子民的生命來源與首領（十三）。因此我們極應愛慕基督的這些朋友與同嗣者，他們也是我們的弟兄與卓越的恩人，並理當為他們感謝天主（十四），「向他們懇切祈禱，投奔於他們的轉禱與助佑，為能靠着我主耶穌基督，我們惟一的贖罪者與救主。從天主手裏求得恩惠」（十五）。原來我們對聖人們所表示的真純敬愛，本身就以基督為終向，基督才是「眾聖人的榮冠」（十六），我們通過基督而建於天父，天父在自己的聖者中是奇特的，祂在聖者中受光榮（十七）。

我們與天上教會的聯繫，特別在禮儀中，以最崇高的形式實現，因為在禮儀中，聖神的德能藉聖事的標記實施於我們身上，我們共同歡慶天主的尊嚴（十八），由各部落、語言、民族及國家因基督聖血而被贖的（參閱默：五，9）人們，聚集在一個教會內，同聲讚頌三位一體的天主。所以，當我們舉行聖體聖祭時，我們便密切地與天上的教會相連接，首先和榮福童貞瑪利亞、也和聖若瑟、聖宗徒、殉道者及諸聖人：彼此相通，並尊敬他們（十九）。

牧靈措施

51 對於我們和已在天國光榮中，以及死後尚在淨化中的弟兄們所保持的這一生活的聯繫，我們的祖先懷有可欽的信仰，本屆神聖大會，以極大的虔誠，予以接受，並再次提出尼西第二屆大公會議，（二十）、佛羅陵斯（二一）、特倫多大公會議（二三）·已有的決議。同時，為了對人靈的關心，勸告一切有關人士，假如在某處發生弊病、過度或缺點，應即加以制止或矯正，務使一切為基督及天主的更大光榮而存在。所以要使教友們明白，對聖人們的純正敬禮，不在外表行動的繁多，而在見諸實踐的熱烈愛情，以此愛情，為了我們自己及教會的更大利益，我們「與聖人們交往時，追求模範，與他們在共融中，追求同一歸宿，在他們的轉禱之下追求助佑」（二三）。另一方面，要使教友們明白，我們和天朝聖人們的關係，只要是從完整的信仰之光發出的，決不會減損因基督在聖神內向天父所行的欽崇之禮，反而益發予以增強（二四）。

原來我們都是天主的兒女，都在基督內組成一個家庭（參閱希：二一，6），當我們共融於彼此相愛，同聲讚美至聖聖三的氣氛中時，也就是回報教會的親切召喚，

提前參加完善光榮中的禮儀（二五）。基督將要重現，死去的人們將要光榮復活，到那時候，天主的光輝將要照徹天國，天國的明燈就是羔羊（參閱默：二一，24）。那時，聖人們的整個教會，將要在愛德的極樂中欽崇天主及「被宰的羔羊」（默：五，12），同聲歡呼：「願讚頌、尊威、光榮和權力，歸於坐在御座者和羔羊，迄無窮世」（默：五。13-14）。

•附注• 第七章

（一）佛羅陵斯大公會議，*Decretum pro Graecis*: Denz. 693 (1305).

（二）除了古代從教宗亞歷山四世（一二五八年九月廿七日）開始，有關凡反對任何形式的呼求鬼神的文憲，可參閱聖職部，一八五六年八月四日，*De magnetismi abusu* 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八五六）一七七至一七八頁，Denz. 1653-1654 (2823-2825)；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四日，聖職部覆文：《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一七）二六八頁，Denz. 2181 (3642).

（三）對保祿宗徒這端道理的綜合闡述，可參閱比約十二世的《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〇〇頁及其他多處。

（四）在許多著作中，可參閱聖奧斯定，*Enarr. In Ps. 85, 24*：《拉丁教父集》(PL)，第 37 冊 1099 欄。聖熱羅尼莫，*Liber contra Vigilantium*, 6：《拉丁教父集》(PL)，第 23 冊，344 欄。聖多瑪斯，*In 4m Sent.*, d. 45 q. 3. a. 2。聖文都拉[即聖文德]，*In 4m Sent.*, d. 45 q. 3. a. 2; etc.

（五）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四五頁。

（六）參閱羅馬地窟中很多的刻字。

（七）參閱教宗 Gelasius 一世的 *Decretalis De libris recipiendis*, 3：《拉丁教父集》(PL)，第 59 冊 160 欄。Denz. 165 (353).

（八）參閱 S. Metodius, *Symposion*, VII, 3: GCS (Bonwetsch), p. 74.

（九）參閱教宗本篤十五世，《*Decretum approbationis virtutum in causa beatificationis et canonizationis Servi Dei Ioannis Nepomuceni Neumann*》：《宗座公報》十四卷（一九二二）二三頁；教宗比約十一許多有關聖人的講詞：*Inviti all'erosimo* 《言論集》一至三冊，1941-1942 於羅馬出版，及其他多處。教宗比約十二世，《廣播集》第十冊（1949）37-43 頁。

（十）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八一頁。

（十一）參閱希：十三，7；德：四四至五十章；希：十一，3-40。並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天人中保》通諭：《宗座公報》三九卷（一九四七）五八二至五八三頁。

（十二）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Denz. 1794 (3013)。

（十三）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一六頁。

（十四）關於感謝聖人們一點，可參閱 E. Diehl, *Inscriptiones latinae christianae veteres*, I Berolini, 1925, nn. 2008, 2382 及其他多處。

（十五）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五期會議，《論向聖人呼求》：Denz. 984 (1821)。

（十六）《羅馬日課經書》，「諸聖瞻禮」的 *Invitorium*。

（十七）比如可參閱得後：一，10。

（十八）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五章 104 節。

（十九）「羅馬彌撒正典」。

（二十）第二屆尼西大公會議，Act. VII: Denz. 302 (600)。

（二一）佛羅陵斯大公會議，*Decretum pro Graecis*: Denz. 693 (1304)。

（二二）特倫多大公會，第廿五期會議，《論呼求尊敬聖人及其聖髑與聖像》：Denz. 983 (1820)；第六期會議，《論復義》法令，30 條：Denz. 840 (1580)。

（二三）見若干教區特有的「頌謝詞」。

(二四) 參閱聖伯多祿加尼削 (Canisius), *Catechismus Major seu Summa Doctrinae Christianae*, cap. III (ed. crit. F. Streicher), pars I, pp. 15-16, n. 44 et pp. 100-101, n. 49.

(二五) 參閱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第一章 8 節。

第八章 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

榮福童貞瑪利亞

一、緒言 基督奧蹟中的童貞聖母

52 最慈愛最智慧的天主，願意執行救世的工程，「待時期一滿，即派遣了自己的兒子，生於女人……好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迦：四，4-5）。「祂爲了我們人類，並爲了我們的得救，從天上降下。祂藉着聖神的德能，由童貞瑪利亞取了肉軀」（一）。天主救世的這項奧蹟已啓示給我們，並在教會內延續不斷，這教會由主建立爲自己的身體；在教會內，教友們和基督元首結合，並與基督的各位聖人共融，應該「首先敬憶光榮的卒世童貞瑪利亞—我們的主天主，耶穌基督之母」（二）。

童貞聖母與教會

53 在天神報訊時，童貞瑪利亞以心身承受了天主聖言，爲世界帶來了生命，因此被認以一種緊密而不可解除的聯繫和祂相契，她享有天主聖子之母的崇高任務和殊榮，並因此而成爲聖父特例寵愛的女兒、聖神的宮殿；爲了這一特殊的恩賜，她遠遠超出了天上人間所有（基督）肢體的母親……因爲她以愛德的合作，使信友在教會內得以誕生，作爲以基督爲首的其他一切受造物。不過，作爲亞當的後裔，她也側身於需要救援者的行列，而且她「確爲的神妙身體的百肢」（三）。因此她被尊爲教會最崇高、最卓越的成員，並爲教會在信友及愛德上的典型和最卓越的模範，公教會在聖神教導下，以兒女孝愛之忱，尊她爲最摯愛的母親。

大公會議的用意

54 因此，神聖的大公會議，在解釋有關教會的道理之際——神聖的救主是在教會內進行救贖工程的一一也願意敬謹闡明榮福童貞在聖言成人和神妙身體的奧蹟裏

所擔任的角色，以及獲得救贖的人類對天主之母、基督之母、人類之母所應盡的義務。不過大公會議並無意提供有關聖母的整套理論，也無意去解決神學家尚未充份澄清的問題。所以，對於在教會內，於基督之後佔有最高的位置而又距我們很近的聖母，各公教學派所持的自由意見，仍保有它們的價值。

二、論榮福童貞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舊約中的救主母親

55 舊約和新約的典籍，以及古老的傳統，都以一種愈來愈明朗的方式，指出了救主的母親在救贖計劃中擔任的角色，使我們宛如能夠親眼看到。舊約描述救贖的歷史，而基督的來臨，就在這歷史過程中，逐漸準備好了。這些早期的文獻，在教會中經常為人誦念，並在較後期的更圓滿的啓示光照下爲人所理解，它們把一個婦人爲救主母親的典型漸漸清楚地托出。在這種啓示光照下，她的倩影，在上主於我們元祖違命後對戰勝毒蛇所作的預許裏，已有預兆可尋（創：三，15）。同樣的，她即是那要懷孕生子的童女，她兒子的名號將是厄瑪奴耳（依：八，14；米該亞：五，2-3；瑪：一，22-23）。她在誠懇企待並承受主的救贖的卑微貧苦人中居首位。最後，在漫長的企待預許之後，和這位特出的西雍女兒一起，時代已經抵達飽和，新的秩序乃得建立，天主聖子由她而取得人性，好藉祂取人性的奧蹟，把人由罪惡裏解放出來。

瑪利亞在天神預報之際

56 仁慈的天父願意在聖子成人以前，先取得那已經被預定爲母親者的同意，這恰如在過去是一個女人促成了死亡，同樣也讓一個女人帶來生命。這一點對耶穌的母親特別相稱，她給世界產生了重建一切的「生命」，她也由天主具有了相稱於這項崇高職責的恩賜。因此，如果教父們慣稱天主之母爲純潔、沒有絲毫罪污、好像被聖神塑造爲一個全新的受造物，是毫不足爲奇的（五）。納匝肋的貞女從受孕之始已飾有一種特殊聖德的光輝，天使奉天主的命令祝賀她爲「充滿聖寵者」，她向天使同答：「主的婢女在此，願照你的話完成於我」（路：一，33）。這樣，瑪利亞以亞當女兒的身份，同意了上主的話而成爲耶穌的母親；她以全部心靈，又不爲絲毫罪惡所阻，接受了上主的救世旨意，作爲主的婢女，她將自己全盤奉獻給祂的兒子和祂的事業，

在祂手下，和祂一起，由於全能的聖寵，來為救贖的奧蹟服務。所以教父們認為聖母並不僅是天主手中一個消極被動的工具，而是通過她自由的信德和服從，成為天主救人的事業的合作者。事實上，正如聖依肋乃所說的：「她由於服從而成為自己和全人類得救的原因」（六）。所以，古代不少教父在講道中，很樂意和聖依肋乃一同強調：「厄娃不服從的死結，由於瑪利亞的服從而解開，貞女厄娃因缺乏信心而束縛的，因貞女瑪利亞的信心得以解開」（七）；將瑪利亞和厄娃比較，他們都稱瑪利亞為「生活者的母親」（八），他們經常宣稱「由厄娃而死亡，由瑪利亞而生還」（九）。

聖童貞與耶穌的嬰兒時代

57 母子在救贖工程中這一結合，從童貞聖母懷孕基督開始，直到基督的死亡：都一直表露無遺；首先，是在瑪利亞匆匆地去訪問依撒伯爾時，因為她信預許的救援，依撒伯爾稱她為有福的人，這時基督的先軀在母胎中跳躍（路，一，41-45）；以後在基督誕生時，瑪利亞的頭胎子不僅未損傷，反而聖化了她的童貞純潔（十）。天主母很愉快地將她的頭胎子昭示給牧羊人和東方的賢者。稍後，當她在聖殿裏獻上窮人們的禮品，將基督奉獻與上主時，她聽到西默盎預言她的兒子將要成為反對的標誌，而且有一把利刃將要刺透她作母親者的心靈，使許多人心中的思念暴露出來。（參閱路：二，34-35）。耶穌的父母失覓了耶穌，焦急地尋找祂，終於在聖殿裏找到了祂正一心用在祂父親的事業上；他們並不了解兒子的話。祂的母親卻將這些話保存在她心底，細心思維（參閱路：二，41-45）。

聖童貞與耶穌的公開活動

58 在耶穌的公開生活裏，祂的母親更顯得特殊，最初在加納婚宴上，為慈心所動，用她的轉求，促使救主耶穌開始顯靈跡（參閱若：二，1-11）。耶穌講道時期，她接受了祂的言論、在這些言論裏，她的聖子將天國置於一切血肉關係以上，宣佈那些聽了上主的話，也遵守的，為真有福的人（參閱谷：三，35；對照路：十一，27-28），正如瑪利亞所忠實履行的一樣（參閱路：二，19.51）。這樣，榮福童貞瑪利亞在信仰旅途上前進，忠實地保持了她和聖子間的契合，直到十字架下，她站在那裏，不無上主的安排（參閱若：十九，25），和她的獨子一起受了極大的痛苦，以慈母的

心腸將自己和祂的犧牲聯繫起來，熱情地同意將親生的兒子奉獻為犧牲品：最後，在十字架上臨死的基督，用這句話，將她封為宗徒的母親：婦人，請看你的兒子（參閱若：十九，26-27）（十一）。

耶穌升天後的聖童貞

59 因為天主不願在基督派遣聖神以前，把人類得救的奧蹟，隆重地顯示出來，我們看到，宗徒們在聖神降臨日以前，「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們，同心同德地專務祈禱」（宗：一，14），瑪利亞也以她的祈禱，求賜在她領報時已經受到的聖神的恩寵。最後，被保留未染絲毫原罪污點的無玷童貞聖母（十二），在結束了人間生活的過程後，身靈一同蒙召升天（十三），被上主榮擢為宇宙之后，使她和她的聖子—萬君之主、（參閱默：十九，16）罪惡與死亡的征服者（十四），更形相似。

三、榮福童貞與教會

瑪利亞為主的婢女

60 照聖保祿的話，我們的中保只有一位：「因為天主只有一個，在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保也只有一個，就是取了人性的基督耶穌，他奉獻了自己，為眾人做贖價」（弟前、二，5-6）。瑪利亞之為人類慈母的地位，絲毫不遮掩或減削基督為惟一中保的意義，反而顯出其力量。因為榮福童貞對人們所有的任何有益的影響，並非出自一種必然性，而是來自上主的心願，來自基督的豐富功績，依憑基督的中保身份，完全從屬於這種身份，並從而吸取其全部力量。聖母的地位絲毫不妨礙信友和基督間的直接契合，反而促進其實現。

61 連同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童貞聖母自無始之始便被預定為天主的母親；由於天主上智的措施，童貞聖母在人間作了救主的母親、祂的特出慷慨伴侶，及上主的謙遜婢女。她懷孕、生產。養育了基督，她在聖殿裏將基督奉獻給聖父，與死於十字架的基督共受痛苦，以服從、信德、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超絕地合作，為重建人靈的超性生命。因此，在聖寵的境界內，聖母是我們的母親。

62 在聖寵的境界裏，瑪利亞為母親的這種職分：一直延續不斷，從天神來報時她以信德表示同意，她毫不猶疑地在十字架下堅持此一同意，直到所有被選者獲得榮冠的時候。事實上，她升天以後，猶未放棄她這項救世的職分。而以她頻頻的轉求，繼續為我們獲取永生的恩惠（十五）。以她的母愛照顧她聖子尚在人生旅途上為困難包圍的弟兄們，直到他們被引進幸福的天鄉。因此榮福童貞在教會內被稱為保護人、輔佐者、援助者、中保（十六），不過這一點的意思，對基督惟一中保的尊嚴與能力，並無任何增損（十七）。

原來任何受造物都不能和降生成人的聖言及救主相提並論，不過正如基督的司鐸職可以各種不同方式為聖職人員和信眾所分享，天主的惟一美善實際上也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分佈於受造物之中，同樣的，天主的惟一中保身份，也不否定在受造物之中由同一源頭分出不同形式的合作，而且促使如此合作。

於是教會便不猶豫地公開承認瑪利亞的這一從屬性的身份；教會對它也有不斷的切身經驗，並勸教友珍愛它，為使教友在這慈母的助佑扶持下，和中保而又是救主的相契更形密切。

瑪利亞為教會的典型

63 榮福童貞以其和聖子救主相契而身為天主母的這一恩賜和職分，又以其特別享有的恩寵及職分而和教會有密切聯繫。依聖盎博的意見，天主的母親，因其信德、愛德及與基督完美結合的理由，是教會的典型（十八）。實際上，教會也有理由被稱為慈母與貞女，可是在教會的奧蹟內。榮福童貞瑪利亞，已經提前以卓越特殊的方式提供作母親同時又為童貞的表率（十九）。因為她有信心，能服從，未曾和男子接觸，因聖神的庇蔭而在人間產生了天主聖子，她是新厄娃，她未聽從古代的毒蛇而毫不猶豫地信仰了天主的使者。她所生的兒子，由天主立為眾弟兄中的長子（羅十八，29），眾弟兄即是教友們，瑪利亞以母愛對他們的重生和養育，盡其合作的職分。

64 教會默觀聖母深奧的聖德，仿效她的愛德，藉着忠實承受於天主的聖道實踐聖父的旨意，教會自己也變成了母親，因為教會以講道和聖洗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所產生的兒女，投入不朽的新生命中，教會也是童貞，因為教會純潔完整地

保存着對基督淨配的忠誠，教會並效法其主的母親，靠聖神的能力忠貞地保持完整的信仰、堅固的希望、誠摯的愛情（二十）。

瑪利亞的德行爲教會的模範

65 雖然教會在聖母身上已經達到她那無玷無瑕的完美地步（弗：五，27），基督的信徒們卻仍在努力克服罪惡，增進聖德；因此，他們仰望瑪利亞，她是照耀整個特選團體的聖德表率。教會以孝愛的心情思念她：在降生成人的聖言光輝照耀下靜觀她，以虔敬的心情深入於聖言降生的崇高奧蹟中，並日益肖似其淨配基督。因爲瑪利亞深刻地加入了救贖事業的歷史，她似乎一身兼蓄並反映着信仰的重要內容，當她受到歌頌和敬禮時，同時也號召信友們接近她的聖子及其犧牲，接近天父的眷愛，同樣，教會在追求基督的光榮時，也就越加肖似其崇高的典型，在信仰、希望、及愛德上繼續前進，在一切事上尋求並追隨上主的旨意。因此，對於宗徒事業，教會也理應注目於瑪利亞，她因聖神受孕，以童身生了基督，這樣使基督藉着教會得以在信友們的心裏誕生並成長。童貞聖母的生活是母愛的懿範，所有負着教會的宗徒使命，從事人靈重生工作的人員，都應懷着這種母愛精神。

四、榮福童貞在教會內享有的敬禮

敬禮聖童貞的本質與基礎

66 瑪利亞，因爲是天主的母親，參與了基督的奧蹟，由於天主聖寵的舉拔，她只在聖子以下，高出一切天神世人以上，所以理當受到教會特別的崇敬。從很古老的時代，榮福童貞已被尊以「天主之母」的榮銜，信友們在一切危難急需中，都呼求投奔她的護佑（二一）。尤其自厄弗所會議以來，天主的子民對瑪利亞的敬禮，在敬愛、呼求及效法方面，有了驚人的發展，恰如她的預言：「從今以後萬世萬代要稱我有福」（路：一，48）。這要在教會內經常存在的敬禮：雖具有絕無僅有的特徵，但對降生的聖言，對聖父及聖神的欽崇禮，仍然有本質上的區別，而且特別能促進這項欽崇禮。原來教會在健全而正統的教義範圍內，根據時代和地區的情況，根據信友們的習尚：批准了對天主之母的若干敬禮形式，其目的是要教人在敬禮聖母之際，也認

識、愛慕、光榮基督，並遵行其誠命，因為一切都是為祂而存在（參閱哥：一，15-16），天主聖父「樂意使充分的圓滿定居在祂內」（哥：一，19）。

宣講聖母和敬禮聖母的意義

67 本屆神聖大公會議有意教誨這項公教教義，同時還勸勉教會所有的子女都要努力推行聖母敬禮，尤其屬於禮儀性質的敬禮（二二），並要重視多世紀以來教會訓導當局所推崇的敬禮聖母的方法與善工，並要謹守教會在已往對崇奉基督、聖母及聖人們的聖像所有的規定。教會更叮囑神學家與宣講聖道的人，在論及天主之母的特殊地位時，應該用心避免一切虛妄的誇大與心地的狹隘（二三）。在教會訓導當局領導之下研究聖經、教父、聖師以及教會禮儀的人，應當正確地闡述榮福童貞的職責與特恩，這些職責與特恩都歸宗於一切真理、聖善和虔敬的源頭基督。在言語行動上，凡可能導致分離的弟兄們或其他人等誤解教會真理的事情，尤須謹避。信友們應當記得，真正的熱心既不在於一時的、空虛的感情衝動，也不在於一種毫無根據的輕信妄念，而是來自真純的信仰，由此信仰引領我們體認天主之母的卓越尊位，並激勵我們以兒女的孝心敬愛我們的母親，效法她的德表。

五、瑪利亞為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

68 耶穌的母親現在身靈同在天堂安享榮福，她正是教會將來圓滿結束時的預象與開端；同時，在此人世，她給旅途中的天主子民明白指出確切的希望與安慰，直到主的日子來臨的時候（參閱伯後：三，10）。

69 在分離的弟兄群中，也有人對天主及救世之母表示應有的尊敬，尤其東方教會人士，對終身童貞天主之母，更以熱忱和虔誠競相表示敬意，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對此感到十分的欣慰（二四）。希望所有基督信徒都向天主之母、人類之母傾訴急切的禱告，她曾經以其虔禱協助了初生的教會，如今在天堂，位居諸天神聖人之上，在諸聖的共融中，仍向其聖子轉禱，使各民族家庭，無論其佩有基督的名號，抑或尚未認識其救主者，在和平與敦睦中快樂地集合為天主的惟一子民，以光榮至聖不可分離的天主聖三。

•附注• 第八章

(一) 見羅馬彌撒，「君士坦丁信經」：Mansi 3, 566。參閱厄弗所大公會議，ib. 4, 1130 (並見 ib. 2, 665 及 4, 1071)；加采東大公會議，ib. 7, 111-116)；第二屆君士坦丁大公會議，ib. 9, 375-396。

(二) 《羅馬彌撒經書》，「彌撒常典」。

(三) 聖奧斯定，*De S. Virginitate*, 6：《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399 欄。

(四) 參閱保祿六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對大公會議之訓詞》：《宗座公報》五六卷(一九六四)三七頁。

(五) 參閱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 *Hom. in Annunt.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328A 欄；*In Dorm.* 2: col. 357。安提約基雅的亞達納 (Anastasius Ant.)，*Serm. 2 de Annunt.*, 2：《希臘教父集》(PG)，第 89 冊 1377AB 欄；*Serm. 3, 2*; col. 1388C。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Can. In B. V. Nat.*, 4：《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1321B 欄。*In B. V. Nat.*, 1: col. 812A。《*Hom. in dorm.*, 1: col. 1068C。聖索福勞尼 (S. Sophronius)，*Or. In annunt.*, 18：《希臘教父集》(PG)，第 87 冊 (3) 3237BD 欄。

(六) 聖依勒內，*Adv. Haer.* III, 22, 4：《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3) 959A 欄；HARVEY, 2, 123。

(七) 聖依勒內，同上；HARVEY, 2, 124。

(八) 聖埃比發尼 (S. Epiphanius), *Haer.* 78, 18：《希臘教父集》(PG)，第 42 冊 728CD-729AB 欄。

(九) 聖熱羅尼莫，*Epist.*, 22, 21：《拉丁教父集》(PL)，第 22 冊 408 欄。參閱聖奧斯定，*Serm.* 51, 2, 3：《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335 欄；*Serm.* 323, 2: 1108。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S. Cyrillus Hier.)，*Catech.* 12, 15：《希臘教父集》(PG)，第 33 冊 741AB 欄。金口聖若望，*In Ps.* 44, 7：《希臘教父集》(PG)，第 55 冊 193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Hom. 2 in dorm. B. M. V.*, 3：《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28 欄。

(十) 參閱拉特朗大公會議 (649), *Can. 3*: Mansi 10, 1151。教宗教宗聖大良一世，*Epist. ad Flav.*：《拉丁教父集》(PL)，第 54 冊 759 欄。加采東大公會議：Mansi 7, 462。聖安博，*De inst. Virg.*：《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320 欄。

(十一)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奧體》通諭：《宗座公報》三五卷(一九四三)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十二) 參閱教宗比約九世，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八日，*Ineffabilis* 憲令：《比約九世大事錄》1, I, p. 616: Denz. 1641 (2803)。

(十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Munificentissimus* 宗座憲章：《宗座公報》四二卷(一九五〇)；Denz. 2333 (3903)。參閱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Enc. In dorm. Dei genitricis, Hom. 2 et 3*：《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21-761 欄，特別是 728B 欄。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In S. Dei gen. dorm. Serm. 1*：《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6) 340-348 欄；*Serm. 3*: 361 欄。耶路撒冷的聖毛德士徒 (S. Modestus Hier.)，*In dorm. SS.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86 冊 (2) 3277-3312 欄。

(十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向天上之后》通諭：《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 六三三至六三六頁；Denz. 3913 ss。參閱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Hom. 3 in dorm. SS.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1089-1109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De fide orth.*, IV, 14：《希臘教父集》(PG)，第 94 冊 1153-1161 欄。

(十五) 參閱 Kleutgen, *Textus reformatus de Mysterio Verbi incarnati*, cap. IV: Mansi 53, 290。參閱克來塔的聖安德肋 (S. Andreas Cret.)，*In Nat. Mariae, Sermo 4*：《希臘教父集》(PG)，第 97 冊 865A 欄。君士坦丁的聖日爾曼 (S. Germanus Const.)，*In Annunt. Deiparae*：《希臘教父集》(PG)，第 98 冊 (6) 321BC 欄。*In dorm. Deiparae, III*: 361D 欄。聖若望達瑪森 (St. John Damascene)，*In dorm. B. V. Mariae, Hom. 1, 8*：《希臘教父集》(PG)，第 96 冊 712BC-713A 欄。

(十六) 參閱教宗良十三世，一八九五年九月五日，*Adiutricem populi*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八九五至一八九六) 三〇三頁。教宗聖比約十世，一九〇四年二月二日，*Ad diem illum* 通諭：《教宗聖比約大事錄》I, p. 154: Denz. 1978 a (3370)，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五月八日，*Miserentissimus Redemptor* 通諭：《宗座公報》二十卷(一九二八)一七八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三八卷(一九四六)二六六頁。

(十七) 聖安博，*Epist.* 63：《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1218 欄。

(十八) 聖安博，*Expos. Luc.* II, 7：《拉丁教父集》(PL)，第 15 冊 1555 欄。

(十九) 參閱 Ps. Petrus Dam., *Serm.* 63：《拉丁教父集》(PL)，第 144 冊 861AB 欄。
Godefridus AS. Victore, *In Nat. B. V. M.*, Ms. Paris, Mazarine, 1002, fol. 109 r-Gerhohus Reich., *De gloria et honore filii hominis*, 10：《拉丁教父集》(PL)，第 194 冊 1105AB 欄。

(二十) 聖安博，同上及同書，II, 7 et X, 24-25：《拉丁教父集》(PL)，第 15 冊 1810 欄。聖奧斯定，*In Io. Tr.*, 13, 12：《拉丁教父集》(PL)，第 35 冊 1499 欄。參閱 *Serm.* 191, 2, 3：《拉丁教父集》(PL)，第 38 冊 1010 欄。此外也參閱 Ven. Beda, *In Lc. Expos.* I, cap.2：《拉丁教父集》(PL)，第 92 冊 330 欄。Isacco della Stella, *Serm.* 51：《拉丁教父集》(PL)，第 194 冊 1863A 欄。

(二一) 參閱《羅馬日課經書》的對經：«Sub tuum praesidium»。此對經引載自「聖母小日課」的「第一晚禱」。

(二二) 第二屆尼西大公會議，787 年：Mansi 13, 378-379；Denz. 302 (600-601)。特倫多大公會議，第二五期會議：Mansi 33, 171-172。

(二三) 參閱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四年十月廿四日的《廣播文告》：《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七九頁。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Ad Coeli Reginam*：《宗座公報》四六卷(一九五四)六三七頁。

(二四) 參閱教宗比約十一世，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Ecclesiam Dei* 通諭：《宗座公報》十五卷(一九二三)五八一頁。教宗比約十二世，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Fulgens corona* 通諭：《宗座公報》四五卷(一九五三)五九〇至五九一頁。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為天主的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

[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